

後漢書

186
30
33

東 京 圖 書 館

漢書門

正史類

三函

三架

卅三號

三〇册

後漢書志第二十四

梁 鄭令 劉昭 注補

百官三

太傅 太尉 司空 將軍

司徒

漢之初興。承繼大亂。兵不及戢。法度草創。略依秦制。後嗣因循。

至景帝。感吳楚之難。始抑損諸侯王。及至武帝。多所改作。然而

奢廣。民用匱乏。世祖中興。務從節約。并官省職。費減億計。所以

補復殘缺。及身未改。而四海從風。中國安樂者也。昔周公作周

官。分職著明。法度相持。王室雖微。猶能久存。今其遺書。所以觀

周室牧民之德。既至。又其有益來事之範。殆未有所窮也。故新

汲令王隆。作小學漢官篇。諸文偶說。較略不究。

按胡廣注。隆此篇。其

越騎校尉劉千秋。校書東觀。好事者。樊長孫與書曰。漢家禮儀。叔孫通等所草創。皆隨

律令在理。官職於几。閣無記。錄者久。令二代之業。闕而不彰。職宜撰次。依擬周禮。定位

分職。各有條序。令人無愚智。入朝不惑。君以公族元老。正于其任。焉可以已。劉君甚然

其言。與邑子通人。郎中張平子參議。未定而劉君遷為宗正。偏尉平子為尚書郎。太史

令各務其職。未暇恤也。至順帝時。平子為侍中。與校書方作周官解。說乃欲以漢次述

山小學為漢官篇略道公卿外內之職旁及四夷博物條暢多所發明足以知舊制儀
品蓋法有成易而道有因革是以聊集所宜為作詰解各隨其下綴續後事令世施行
庶明厥旨廣前後慎盈之 唯班固著百官公卿表記漢承秦置官本
念增助來哲多聞之覽焉

末訖于王莽差有條貫然皆孝武奢廣之事又職分未悉世祖
節約之制宜為常憲故依其官簿粗注職分以為百官志 臣昭
志既久是注曰百官簿今昭又採異同俱為細字如或相昌兼應 凡置官之本

及中興所省無因復見者既在漢書百官表不復悉載
太傅上公一人 大戴記曰傅傅之德義也應劭漢官儀曰傅者覆也買生日天
學業不注此太師之責也古者齊太公職之天子不惠於庶民不禮於大臣不中於折
獄無經於百官不哀於喪不敬於祭不戒於齊不信於事此太傅之責也古者周公職
之天子處位不端受業不敬言語不致音聲不中進退升降不以禮俯仰周旋無節此
太保之責也古者燕召公職之天子燕業反其學左右之習詭其師答諸侯遇大臣不
知文雅之辭言語之道簡聞小語不博不習此少師之責也天子居處出入不以禮衣
服冠帶不以制御器列側不以度采服從好不以章忿悅不以義與奪不以節此少傅
之責也天子居處燕私安而易樂而耽飲食不時醉飽不節寢起早晏無常玩好器弄
無制此少保之責也此古天子自輔弼之禮也自為天子而賢智維之故能慮無失計
終身得中 本注曰掌以善導無常職世祖以卓茂為太傅薨因

省其後每帝初即位輒置太傅錄尚書事薨輒省 胡廣注曰猶古冢
幸總己之義也案

位 盤帝之初以陳蕃為太傅蕃誅以胡廣代始不止一人也董卓在長安又自尊為太師
位在太傅上應劭漢官儀曰太師古官也平帝元年孔光以太師見授詔太師無朝十
日一賜餐賜金棨省中施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自是而顯又漢官云太傅長史
一人秩千石掾屬二十四人令史御屬二十二人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太傅掾屬
十八人御屬一人令史十
二人置長史與漢異

太尉公一人 應劭曰自上安下曰尉武官悉以為稱前書曰秦官鄭玄注月令亦
曰律候泰書宗貴神說出沒隱顯動挾誼惟該駁陰陽微迎起伏或有先徵時能後驗
故守奇稽思雜稱曉輔通備達好時略文滯公輪益州具於張衡之詰無口漢輔炳乎
尹敏之諷圖識紛偽其俗多矣太尉官實司天虞舜作宰璇衡賦政將是據後位以書
前非唐官之實號乎太尉所職即舜所掌遂以同掌追稱太尉乃中候之妄蓋非官之
為謬康成謂博自注中候裁及注禮而忘舜位豈其實哉此是不發續於中候而正之
於月令也廣微之謂未探碩彙說苑曰當堯之時舜為司徒新論曰昔堯試於大麓者
領錄天子事如今尚書官矣古史考曰舜居百揆總領 本注曰掌四方兵事

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亞獻大喪則
告謚南郊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
事則與三公通諫爭之世祖即位為大司馬 漢官儀曰元狩六年罷

議者以為漢軍有官候千人司馬故加建武二十七年改為太尉 蔡質漢儀
大為大司馬所以別異大小司馬之號 王莽初起大司馬後篡盜神器故遂脫去其闕漢官儀曰張衡云明帝以司馬同空府
欲復更太尉府時公趙壹也西曹掾安衆鄭均素好名節以為朝廷新造北宮整飭官

事則與三公通諫爭之世祖即位為大司馬 漢官儀曰元狩六年罷
議者以為漢軍有官候千人司馬故加建武二十七年改為太尉 蔡質漢儀
大為大司馬所以別異大小司馬之號 王莽初起大司馬後篡盜神器故遂脫去其闕漢官儀曰張衡云明帝以司馬同空府
欲復更太尉府時公趙壹也西曹掾安衆鄭均素好名節以為朝廷新造北宮整飭官

事則與三公通諫爭之世祖即位為大司馬 漢官儀曰元狩六年罷
議者以為漢軍有官候千人司馬故加建武二十七年改為太尉 蔡質漢儀
大為大司馬所以別異大小司馬之號 王莽初起大司馬後篡盜神器故遂脫去其闕漢官儀曰張衡云明帝以司馬同空府
欲復更太尉府時公趙壹也西曹掾安衆鄭均素好名節以為朝廷新造北宮整飭官

事則與三公通諫爭之世祖即位為大司馬 漢官儀曰元狩六年罷
議者以為漢軍有官候千人司馬故加建武二十七年改為太尉 蔡質漢儀
大為大司馬所以別異大小司馬之號 王莽初起大司馬後篡盜神器故遂脫去其闕漢官儀曰張衡云明帝以司馬同空府
欲復更太尉府時公趙壹也西曹掾安衆鄭均素好名節以為朝廷新造北宮整飭官

事則與三公通諫爭之世祖即位為大司馬 漢官儀曰元狩六年罷
議者以為漢軍有官候千人司馬故加建武二十七年改為太尉 蔡質漢儀
大為大司馬所以別異大小司馬之號 王莽初起大司馬後篡盜神器故遂脫去其闕漢官儀曰張衡云明帝以司馬同空府
欲復更太尉府時公趙壹也西曹掾安衆鄭均素好名節以為朝廷新造北宮整飭官

寺早勉為唐民不堪命曾無殷湯六事周宜雲漢之辭今府本館陶公主第舍員職既少自足相受憲表陳之即賜許其冬臨辟雍歷二府見皆壯麗而太尉府獨卑陋顯宗東顧歎息曰推牛縱酒勿令乞兒為宰時慈子世為侍中驃騎具白之憲以為恨頻詔責均均自劫去道發病亡古今注曰永平十五年更作太尉司徒司空府開陽城門內與此不同臣昭案劉虞為長史一人千石盧植禮注曰如周小宰本注曰署諸曹事掾史屬二十四人本注曰漢舊注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為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為百石云漢書音義曰正曰掾副曰屬西曹主府史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及軍吏戶曹主民戶祠祀農桑奏曹主奏議事辭曹主辭訟事法曹主郵驛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轉運事賊曹主盜賊事決曹主罪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貨幣

鹽鐵事倉曹主倉穀事黃閣主簿錄省眾事應劭漢官儀曰世祖詔方今選舉賢俊朱紫錯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遺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嚴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

官事習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并正舉者又舊河隄講者世祖改以三府掾屬為講者領之遷超御史中丞刺史或為小郡監察黎陽講者世祖以幽并州兵騎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以講者監之兵騎千人復除甚重講者任輕多放情能順帝改用公解府掾有清名威重者遷超牧守焉漢官目錄曰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詔書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軍將軍廉察廉吏各二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令史及御屬二十三人本注曰漢舊注公令史百石自中興以後注不說石數御屬主為公御荀綽晉百官表注曰御屬如錄事也閣下令史主閣下威儀事記室令史主上章表報書記門令史主府門其餘令史各典曹文書應劭漢官儀有官騎三十八

司徒公一人孔安國曰主徒衆教以禮義本注曰掌人民事凡教民孝悌遜順謙儉養生送死之事則議其制建其度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省牲視濯夫喪則掌奉安梓宮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世祖即位為大司徒漢官儀曰

王莽時議以漢無司徒官故定三公之號曰大司徒大司徒大司徒空世祖即位因而不改蔡質漢儀曰司徒府與蒼龍對厭於尊者不敢號府應劭曰此不然丞相位在大安時府有四出門隨時聽事明帝本欲依之迫於太尉司空但為東西門耳國每有大議天子車駕親幸其殿殿西王侯以下更衣併存每歲州郡縣探長吏臧否民所疾

後漢書卷之二十四

苦還條奏之。是為之舉。謠言者也。頃者舉謠言者。據屬令史都會殿上。主者大言某州郡行狀云何。善者同聲稱之。不善者各爾銜枚。大較皆取無名勢。其中或有愛憎微裁。黜陟之闕味也。若乃中山祝恬。驥周召之列。當軸處中。忘審諄之節。彈首尾之議。懸囊捉搦。無能消澄。其與申屠。須責鄧通。王嘉封還詔書。選矣乎。周禮有外朝于賓注曰。禮與丞相決大事。是外朝之存者。建武二十七年去。大漢舊儀曰。哀帝元壽二年。長史上計事。竟遣公出庭。上親問百姓所疾苦。記室掾史一人。大音讀勅。畢遺勅曰。詔獄決訟。務得其中。明詔憂百姓。困於衣食。二千石帥勸農桑。思稱厚恩。有以賑贖之。無煩撓奪。民時今日。公卿以下。務飭儉恪。奢侈過制。度以益甚。二千石身帥有以化之。民冗食者。請論以法。養視疾病。致醫藥。務治之。詔書無飾。廚養至今未變。又更過度。甚不稱。歸告二千石。務省約。如法。且按不改者。長吏以聞。官寺鄉亭。漏敗。墮垣。地壞不治。無辦護者。不勝任。先自劾。不應法。詔告二千石。聽十年。更名相國。按獻帝初。董卓自太尉進為相國。而司徒不省。及建安末。曹公為丞相。都慮為御史大夫。則罷三公官。荀綽督百官。表注曰。漢丞相府。無蘭不設。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三十一人。目錄。鈴不警。鼓言其深。大關遠。無節限也。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三十一人。目錄。日三。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本注曰。世祖即位。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府。助督錄諸州。建武十八年省也。八年十二月。復置司直。不屬司徒。掌督中都官。不領諸州。九年十二月。詔司直。比司隸校尉。坐同席。在上假傳。置從事三人。書佐四人。司空公一人。馬融曰。掌營城郭。本注曰。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掃除樂器。大喪則掌將校復土。凡國有大造大疑。諫爭與太尉同。韓詩外傳曰。三公之得者何。曰空主土。司徒主人。故陰陽不和。四時不節。星辰失度。災變非常。則責之司馬。山陵崩。地川谷不通。五穀不植。草木不茂。則責之司空。君臣不正。人道不和。國多盜賊。民怨其上。則責之司徒。故三公典其職。憂其分。世祖即位。為大司空。應劭漢官儀曰。綏和舉其辨。明其得。此三公之事。法周制。初置司空。議者又以縣道官獄司空。故覆加大為大司空。亦所以別大小之文。建武二十七年去。大漢舊儀曰。勅上計丞。長史曰。詔書殿下。布告郡國。臣下承宣。無狀多不究。百姓不蒙恩。教化守長。史到郡。與二千石同力。為民興利。除害。務有以安之。稱詔書。郡國有茂才。不顯者。言殘民。貪污。煩擾之吏。百姓所苦。務勿任用。方察不稱者。刑罰務於得中。惡惡止其身。選舉民。修過度。務有以化之。問今歲善惡。孰與往年。對上。問今年盜賊。孰與往年。得無有群輩大賊。對上。臣昭按。獻帝建安十三年。又罷司空。置御史大夫。御史大夫。御史大夫。屬長憲。免不得補。荀綽百官表注曰。獻帝置御史大夫。職如司空。不領侍御史。屬長

史一人。千石。掾屬二十九人。漢官目錄云。令史及御屬四十二人。將軍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比公者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將軍。蔡質漢儀曰。軍驃騎位次丞相。車騎將軍左右前後。皆金紫。位次上卿。典京師兵衛。四夷屯警。初武帝以衛青數征伐有功。以為大將軍。欲尊寵之。以古尊官。唯有三公。皆將軍。始自秦晉。以後漢書志卷二十四。百官一。

為卿號。故置大司馬官號以冠之。其後霍光王鳳等皆然。成帝綏和元年。賜大司馬印綬。罷將軍官。世祖中興。吳漢以大將軍為大司馬。景丹為驃騎大將軍。位在公下。及前後左右雜號將軍衆多。皆主征伐。事訖皆罷。魏零曰。曹公每護軍中尉。置護軍將軍。亦皆比二千石。旋軍並止罷。明帝初即位。以弟東平王蒼有賢才。以為驃騎將軍。以王故。位在公上。數年後罷。章帝即位。西羌反。故以舅馬防行車騎將軍。征之。還後罷。和帝即位。以舅竇憲為車騎將軍。征匈奴。位在公下。還復有功。遷大將軍。位在公上。復征西羌。還免官罷。安帝即位。西羌寇亂。復以舅鄧鷟為車騎將軍。征之。還遷大將軍。位在如憲。數年復罷。自安帝政治衰缺。始以嫡舅耿寶為大將軍。常在京都。順帝即位。又以皇后父兄弟相繼為大將軍。如三公焉。梁冀別傳曰。元嘉二年。又加冀禮儀大將軍。朝到端門。若龍門。謂者將引。增掖屬舍人令史官騎鼓吹各十八。長史司馬皆一人。千石。東觀漢記曰。大將軍置長史司馬。員吏官屬。位次太傅。本注曰。司馬主兵。如太尉從事中郎二人。六

百石。本注曰。職參謀議。東觀漢記曰。大將軍出。掾屬二十九人。按本傳

作驃騎掾。史四十八人。令史及御屬三十一人。本注曰。此皆府員職也。又賜官

騎三十人及鼓吹。應劭漢官儀曰。鼓吹二十八人。非常員。舍人十八人。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

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

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其不

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皆為副貳。其別

營領屬為別部司馬。其兵多少各隨時宜。門有門候。其餘將軍

置以征伐。無員職。亦有部曲司馬。軍候以領兵。其職吏部集各

一人。總知營事。兵曹掾史主兵事器械。稟假掾史主稟假禁司。

又置外刺刺姦主罪。法明帝初置度遼將軍。以衛南單于。衆新

降有二心者。後數有不安。遂為常守。應劭漢官儀曰。度遼將軍。孝武皇帝初用。范明友。明帝十八年。行度

遼將軍事。安帝元初元年。置。長史司馬。六百石。東觀漢記云。司馬二人。

千石。長史司馬六百石。東觀漢記云。司馬二人。

後漢書志第二十四

後漢書志第二十五

梁 鄭令 劉昭 注補

百官二 太常 光祿勳 衛尉 廷尉 大鴻臚

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盧植注曰：本注曰：掌禮儀祭祀。每祭祀。

先奏其禮儀及行事。常贊天子。漢舊儀曰：贊一人。每選試博士。

奏其能否。大射養老大喪。皆奏其禮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漢

曰：員吏八十五人。其十二人四科。十五人佐。五人假佐。十三人百石。十五人騎吏。九人

學事。十六人守學事。臣昭曰：凡漢官所職。列職人數。今悉以注。雖頗為繁。蓋周禮列官

陳人役於前。以為民極實觀。丞一人。比千石。盧植注曰：本注曰：掌凡行

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漢舊儀曰：丞舉。其署曹掾史隨事為員。

諸卿皆然。

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天時星曆。凡歲將終。奏新年曆。

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災異。

掌記之。漢官儀曰：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曆。三人龜卜。三人虛宅。四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禮。九人籍氏。典昌氏。各三人。嘉法請雨解事。各二人。

二 丞一人。明堂及靈臺丞一人。二百石。本注曰。二丞掌守明堂靈臺。靈臺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漢官曰。靈臺待詔四十二人。其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星景七人。候鐘律一人。舍人。

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為祭酒。胡廣曰。官名祭酒。皆禮賓客。得主人饋。則老者一人。博士十四人。比六百石。本注曰。易四。酒以祭於地。書說以為示有先。

施孟梁丘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

本四百石。宣帝增秩。本紀。桓帝延熹二年。張祜書監。

太祝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凡國祭祀。掌讀祝及迎送神。漢舊儀曰。

廟祭。太祝令主席。酒。漢官曰。員吏四十一人。共二百石。二人斗食。二十二佐。二人學事。四人守學事。九人有秩。百五十人。祝人。宰二百四十二人。屠者六十八人。丞一人。本注曰。掌祝小神事。

太宰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宰工鼎俎饌具之物。凡國祭祀。掌陳饌具。漢官曰。明堂丞一人。二百石。員吏四十二人。共二百石。二人斗食。二十三人佐。九人有秩。一人學事。四人守學事。宰二百四十二人。屠者七十人。

十三人。衛士一十五人。丞一人。

太子樂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伎樂。凡國祭祀。掌請奏樂。及

大饗用樂。掌其陳序。漢官曰。員吏二十五人。共二百石。一人斗食。七人佐。禮注曰。太子令如古大胥。漢大樂律。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爵。除東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闕內侯到五大夫子。取適子高五尺已上。年十二到三十。顏色和。身體修治者。以為舞丞一人。

高廟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守廟。掌案行掃除。無丞。漢官曰。員吏十五人。衛士一十五人。

世祖廟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如高廟。漢官曰。員吏六人。衛士二十人。

先帝陵每陵園令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守陵園。案行掃除。

丞及校長各一人。本注曰。校長主兵戎盜賊事。應劭漢官名秩曰丞。皆選孝廉郎年少。薄伐者。遷補府長史。都官令候司馬。

先帝陵每陵。食官令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望晦時節祭祀。

漢官曰。每陵食監一人。秩六百石。監丞一人。三百石。中黃門八人。從官二人。案食監即是食官令號。

右屬太常。本注曰。有祠祀令一人。後聘屬少府。有太卜令。

六百石。後省并太史。中興以來。省前凡十官。案前書十官者太宰均官都水

雍太祝五時各一尉也。東觀書曰。章帝又置祀令丞。延光元年省。

光祿勳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官殿門戶。典謁署耶。

更直執戟宿衛門戶。考其德行而進退之。胡廣曰。勳卿也。易曰。爲國寺。宜寺主殿宮門戶之職。

郊祀之事掌三獻。漢官曰。員吏四十四人。共十人。四科。三人。百石。二人。斗食。二人。佐。六人。騎。八人。學。事。十三人。守學。事。一人。官。

醫衛士八十一人。丞一人。比千石。

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五官郎。蔡質漢儀曰。中郎解其府對太學。

五官中郎比六百石。本注曰。無員。郎年五十以屬五官。故曰六百石。五官侍郎比

四百石。本注曰。無員。五官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無員。凡郎官

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出充車騎。唯議郎不在直中。蔡質漢儀曰。中郎中

曰。三署郎見光祿勳。執板拜。見五官左右將。執板不拜於三公諸卿無敬。

左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左署郎。蔡質漢儀曰。郎中解其府。府次五官。中郎比

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郎三本注曰。皆無員。

右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右署郎。中郎比六百石。侍郎比

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皆無員。三郎並無員。

虎賁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虎賁宿衛。前書武帝假期門。平帝更名虎賁。蔡質漢儀曰。

主虎賁千五百人。無常員。多至千人。戴鷄冠。次右將府。又虎賁舊作走奔。言如虎之奔也。王莽以古有勇士孟賁。故名焉。孔安國曰。若虎賁。獸言其甚猛。左右

僕射。左右陞長。各一人。比六百石。本注曰。僕射主虎賁郎習射。

陞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漢官曰。陞長墨綬銅印。虎賁中郎比六百石。虎

賁侍郎比四百石。虎賁郎中比三百石。荀綽晉百官表注曰。虎賁諸郎皆父死子代。漢制也。節

從虎賁比二百石。郎四本注曰。皆無員。掌宿衛侍從。自節從虎賁

久者。轉遷。才能差高至中郎。

羽林中郎將比二千石。本注曰。主羽林郎。按漢末。又有四中郎將。皆帥師征伐。不知何時置。

卓爲東中郎將。盧植爲北中郎將。獻帝以曹操爲南中郎將。羽林郎比三百石。本注曰。無員。掌宿衛

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補。本武

帝以便馬從獵還宿殿陛殿下室中故號殿郎前書曰初晉為建章營騎後更名出甫三百石丞尉荀綽晉百官表注曰言其嚴厲整銳也按此則為殿郎與志不同蔡質漢儀曰羽林郎百二十八人無常員府次虎賁府

羽林左監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羽林左騎漢官曰孝廉郎作主羽林九百人二監官屬史

吏皆自出羽林中有材者作丞一人

羽林右監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羽林右騎丞一人

奉車都尉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漢官曰三人掌御乘輿車

駟馬都尉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漢官曰五人掌駟馬

騎都尉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漢官曰一人本監羽林騎

光祿大夫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漢官曰三人凡大夫議郎皆掌顧問應對無常事唯詔命所使凡諸國嗣之喪則光祿大夫掌用

太中大夫千石本注曰無員漢官曰二十人秩比二千石

中散大夫六百石本注曰無員漢官曰三十人秩比二千石

諫議大夫六百石本注曰無員胡廣曰光祿大夫本為中大夫武帝元符五年置諫大夫為光祿大夫世祖中興以

為諫議大夫又有太中中散大夫比四等於古皆為天子之下大夫視列國之上卿漢官曰二十人

議郎六百石本注曰無員漢官曰五十人無常員

謁者僕射一人比千石本注曰為謁者臺率主謁者天子出奉引古重習武有主射以督錄之故曰僕射蔡質漢儀曰見向書令謁者見執板拜之

常侍謁者五人比六百石本注曰主殿上時節威儀漢官曰謁者三十人其二百石特使也

謁者三十人其給事謁者四百石其灌謁者郎中比三百石本注曰掌賓贊受事及上章報問將大夫以下之喪掌

使用本員七十人中興但三十人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皆用孝廉年五十威容嚴恪能責者為之明帝詔曰謁者乃堯之尊官所以試舜賓于四門四門穆穆者也昔燕太子使荆軻劫始皇變起兩極之明其後謁者持匕首刺腋高祖偃武行文故易之以板初為灌

謁者滿歲為給事謁者蔡質漢儀曰出府丞長史使令皆選儀容端正任奉使者

右屬光祿勳本注曰職屬光祿者自五官將至羽林右監

凡七署自奉車都尉至謁者以文屬焉舊有左右曹秩以

二千石上殿中主受尚書奏事平省之世祖省使小黃門

郎受事。車駕出。給黃門郎兼。有請室令。車駕出。在前請所。幸徵車迎。白示重慎。中興但以郎兼。事訖罷。又省車戶騎。

凡三將。如淳曰。主車曰車郎。主戶衛曰戶郎。及羽林令。

衛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官門衛士。官中徵循事。漢官曰。員

吏四十一人。其九人四科。二人二百石。文學三人。百石。十人。斗食。二人。佐。十三人。學事。一人。官。贊。士。六十人。丞一人。比千石。

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官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獻帝起居注曰。建安八年。議郎衛林為公車司馬令。位隨將大夫。舊公車令與都官長史。位從將大夫。自

始丞尉各一人。本注曰。丞選曉諱。掌知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

非常。胡廣曰。諸門部各陳屯夾道。其旁當兵以示威武。交戟以遮妄出入者。

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南宮衛士。漢官曰。員吏九十五人。衛士五百三十七人。丞一人。

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北宮衛士。漢官曰。員吏七十二人。衛士四百七十二人。丞一人。

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

徵循官。及天子有所取考。漢官曰。古都候員吏二十二人。衛士四百一十六人。左都候員吏二十八人。衛士三百八十三人。各付所屬。以馬被覆。見尙書令尙書僕射尙書。皆執板拜。見丞郎皆揖。丞各一人。

官掖門每門司馬一人。比千石。本注曰。南宮南屯司馬主平城

門。漢官曰。員吏九人。衛士百二人。古今注曰。建武十三年九月初開此門。北宮門蒼龍司馬主東門。案雜

門名。為蒼龍闕門。漢官曰。玄武司馬主玄武門。漢官曰。員吏二人。衛士三十八人。北屯

司馬主北門。漢官曰。員吏二人。衛士三十八人。北宮朱爵司馬主南掖門。漢官曰。員

士百二十四人。古今注曰。永平二年十一月。初作北宮朱爵南司馬門。東明司馬主東門。漢官曰。員吏十三人。衛士百八十八人。朔

平司馬主北門。漢官曰。員吏五人。衛士百一十七人。凡七門。漢官曰。凡員吏皆隊長佐。凡居官中者。

皆有口籍。於門之所屬官名兩字。為鐵印文符。案省符。乃內之

胡廣曰。符用木。長可二寸。鐵印以符之。若外人以事當入本官。長吏為封棨。傳其有官

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

右屬衛尉。本注曰。中興省旅賁令衛士一人丞。漢官目錄曰。右三卿。太尉

後漢書卷二十五

百官

右三卿。太尉

右三卿。太尉

右三卿。太尉

太僕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大駕則執馭。漢官曰。員吏七十人。其七人四科。一人二百石。文學八人。百石六人。斗食七人。佐六人。騎吏三人。假佐三十一人。學事一人。官醫丞一人。比千石。

考工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主織綬諸雜工。漢官曰。員吏百九人。左右丞各一人。

車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乘輿諸車。漢官曰。員吏二十四人。丞一人。

未央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乘輿及廡中諸馬。漢官曰。員吏七十人。卒騎二十人。長樂廡丞一人。漢官曰。員吏十五人。卒騎二十人。

右屬太僕。本注曰。舊有六廡。皆六百石令。前書曰。有大廡未央廡。又車府路輪駟馬駟馬四令。丞香灼曰。六廡名也。主馬萬匹。中興省約。但置一廡。後置左駿廡。

令。別主乘輿御馬。後或并省。又有牧師苑。皆令官。主養馬。分在河四六郡界中。中興皆省。唯漢陽有流馬苑。但以羽

林郎監領。古今注曰。漢安元年七月。置承華廡。令秩六百石。

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應劭曰。兵獄同。本注曰。掌平獄奏。當所應。

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胡廣曰。讞實也。漢官曰。員吏百四十人。其十

百石。十三人。獄史二十七人。佐二十人。騎吏三十人。假佐一人。官醫六人。正左監各一人。前漢有左右監。平世。置左

左平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平決詔獄。

右屬廷尉。本注曰。孝武帝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

令長名。世祖中興皆省。唯廷尉及雒陽有詔獄。蔡質漢儀曰。正月旦。百官

朝賀。光祿勳劉嘉廷尉趙世。各辭不能朝。高賜舉奏。皆以被病為因。空文武之位。關上卿之贊。既無忠信。斷金之用。而有敗禮傷化之尤。不謹不敬。請廷尉治

嘉罪。河南尹治世罪。議以世掌廷尉。故轉他官。

大鴻臚卿一人。中二千石。周禮象胥。于賈注曰。今鴻臚。本注曰。掌諸侯及四方

歸義蠻夷。其郊廟行禮。贊導請行事。既可以命群司。諸王入朝

當郊迎。典其禮儀。及郡國上計匡四方。亦屬焉。漢官曰。員吏五十

二人。二百石。文學六人。百石。一人。斗食十四人。佐六人。騎吏十五人。學事五人。官醫永

元十年。大匠應順上言。百郡計吏觀國之光。而舍逆旅。結帳私館。直裝衣飾。敲朽暴露。

朝會遼遠事不肅給昔霸國盟主耳舍諸侯於隸人子產以皇子拜王贊授印

綬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臺下鴻臚召拜之王

薨則使用之及拜王嗣丞一人比千石

大行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諸郎漢官曰員吏四十八丞一人

治禮郎四十七人漢官曰其四人四科五人二百石文學五人百石九人斗食

實又有公室主調中都官斗食以下功次相補按盧植禮注曰大行郎亦如賜者兼舉形貌

右屬大鴻臚本注曰承秦有典屬國別主四方夷狄朝貢

侍子成帝時省并大鴻臚中興省驛官別火二令丞如淳曰漢

備注別火獄令官主治改火事及郡邸長丞但令郎治郡邸漢官目錄曰右三官司徒所部

後漢書志第二十五

後漢書志第二十六

梁 郟令 劉昭 注補

百官三 宗正 少府 大司農

宗正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

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

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胡廣曰又歲一治諸王世請差序秩第漢官曰

百石三人佐六人騎吏二人法家十八人學事一人官醫丞一人比千石

諸公主每主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其餘屬

吏增減無常漢書曰其正一人秩六百石僕一人秩六百石私府長一人秩六百

守其家

右屬宗正本注曰中興省都司空令丞如淳曰主罪人

大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

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

者皆為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漢書曰。員吏百六十四人。其十八人。四科。九人。斗食。十六人。二百石。文學。

二十人。百石。二十五人。佐。七。七十五人。學事。二人。官醫。丞一人。比千石。部丞一人。六百石。本注曰。

部丞主帑藏。古今注曰。建初七年七月。為大司農。丞一人。秩千石。別。主帑藏。則部丞應是。而秩不同。應劭。漢官秩亦云。二千石。

太倉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受郡國傳漕穀。漢官曰。員吏。丞一人。

平準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知物賈。主練染作采色。漢官曰。員吏。丞一人。

導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春御米。及作乾糲。導擇也。漢官曰。員吏。丞一人。

右屬大司農。本注曰。郡國鹽官鐵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

郡縣。魏志曰。曹公置典農中郎將。秩二千石。典農都尉。秩六百石。或四。又。有廩犧令。六百石。掌祭祀犧牲。鴈鶩之屬。

漢官曰。丞一人。三百。一人。斗食。十七人。佐。七人。學事。五。及雒陽市長。百石。丞一人。二百石。明。

倉官。中興皆屬河南尹。餘均輸等皆省。均輸者。前書孟康注曰。謂諸當所有輸於官者。

皆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買官更於他處。貨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鹽。故部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于京師。以饒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相給。運而不失。實商賈無所利。故曰平準。準。平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不劬勞。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也。文學曰。古之賦稅。於民也。因其所工。不取所拙。農人納其糶。工女效其織。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買貨物。以便上求。問者。郡國或令民作布絮。吏留難。與之為市。吏之所入。非。齊陶之。鐵。蜀漢之布也。亦民間之所為耳。行。秦。賈。平。農。民。重。苦。必。苦。女。工。商。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發。閩。門。擅。市。即。萬。民。並。收。並。收。則。物。騰。騰。則。商。賈。利。自。市。則。吏。容。姦。豪。吏。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買。姦。吏。收。以。取。費。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便。實。輸。非。以。為。利。而。買。萬。物。也。王。監。小。學。漢。官。籍。曰。謂。均。報。度。輸。漕。委。輸。胡。廣。注。曰。邊。郡。諸。官。請。關。者。皆。為。調。均。報。給。之。也。以。水。通。輸。曰。漕。委。積。也。郡。國。所。積。聚。金。帛。貨。賄。隨。時。輸。送。諸。司。農。曰。委。輸。以。供。國。用。前。書。又。有。都。內。籍。田。令。丞。幹。官。錄。市。兩。長。丞。都。國。諸。倉。農。監。六。十五。官。長。丞。皆。屬。之。

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

之屬。漢官曰。員吏三十四人。其一人。四科。一人。二百石。五人。百石。四人。斗食。三人。佐。六人。騎。吏。十三人。學事。一人。官醫。少者。小也。小故。稱。少。府。王。者。以。租。稅。為。公。用。

山澤陂池之稅。以供王之私用。古皆作小府。漢官籍曰。田。丞一人。比千石。租。為。陂。池。以。給。經。用。凶。年。山。澤。魚。鹽。市。稅。少。亦。以。給。私。用。也。

丞一人。比千石

丞一人。比千石

丞一人。比千石

丞一人。比千石

丞一人。比千石

丞一人。比千石

丞一人。比千石

丞一人。比千石

丞一人。比千石

丞一人。比千石

丞一人。比千石

丞一人。比千石

丞一人。比千石

丞一人。比千石

丞一人。比千石

太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諸醫。漢官曰。員二百九人。藥丞。方丞。各一人。本注曰。藥丞。主藥。方丞。主藥方。

太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御飲食。漢官曰。員六十九人。衛士三人。秩四百石。不與志同。左丞。甘丞。湯官丞。果丞。各一人。本注曰。左丞

主飲食。甘丞。主膳具。湯官丞。主酒。果丞。主果。荀綽云。甘丞。掌諸甘肥。果丞。別在外。諸果菜茹。守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御紙筆墨。及尚書財用諸物。及

封泥。漢官曰。員吏六十九人。丞一人。漢官曰。外官丞二百石。公府吏府也。上林苑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苑中禽獸。頗有民居。皆主之。

捕得其獸。送太官。漢官曰。員吏五十八人。按恒帝又置鴻德苑令。丞尉各一人。侍中。比二千石。漢官秩云。千石。周禮太僕。于賈注曰。若漢侍中。本注曰。無員。掌侍左右。贊導

衆事。顧問應對。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參乘。餘皆騎在乘輿車後。本有僕射一人。中興轉為祭酒。或置或否。秦賈漢儀曰。侍中常伯。仰占俯視。切問近對。喻旨公卿。上殿稱制。參乘佩璽。乘劔。員本八人。陪見。舊在尚書令。僕射下。尚書上。今官出入禁中。更在尚書下。司隸校尉見侍中。執板揖。河南尹亦如之。

又侍中舊與中官俱止禁中。武帝時侍中。莽何羅。及謀逆。由是侍中出禁外。有事乃入。畢即出。王莽乘政。侍中復入。與中官共止。章帝元和。中侍中郭舉。與後宮通。拔佩刀。驚上。舉伏誅。侍中由是復出外。

中常侍千石。本注曰。宦者。無員。後增秩比二千石。掌侍左右。從入內宮。贊導內衆事。顧問應對給事。

黃門侍郎六百石。本注曰。無員。掌侍從左右。給事中。關通中外。及諸王朝見於殿中。引王就坐。漢舊儀曰。黃門郎。屬黃門令。日暮入對青瑣。瑣注曰。吳都賦曰。青瑣戶。邊青瑣也。一曰。天子門內有眉。掩再重。裏青瑣。門在內宮。

衛瑤注曰。帝初即位。初置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員各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帳。省尚書事。改給事黃門侍郎。為侍中。侍中。給事黃門之號。旋復復故。舊侍中。黃門侍郎。以在宮者。不與近密。交政。誅黃門後。侍中。侍中。出入禁中。機事。頗露。由是王允乃奏。比尚書不得出入。不通賓客。自此始也。又曰。諸奄人。官悉以職。郎中。稱秩如故。諸署令。兩梁冠。陸殿上。得召都官。從事以下。

小黃門六百石。宦者。無員。掌侍左右。受尚書事。上在內宮。關通中外。及中官已下衆事。諸公主及王。王太妃等有疾苦。則使問之。

黃門令一人。六百石。蓋巴曰。禁門曰黃闥。以中人主之。故號曰黃門令。本注曰。宦者。主省中諸宦者。漢官曰。員十八人。丞。從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從丞。主出入從。

黃門署長。畫室署長。玉堂署長。各一人。丙署長七人。皆四百石黃綬。本注曰。宦者。各主中官別處。

中黃門冗從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黃門冗從。居則宿衛。直守門戶。出則騎從。夾乘輿車。

中黃門比百石。本注曰。宦者。無員。後增比三百石。掌給事禁中。掖庭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掌後宮貴人采女事。漢官曰。吏

十七人。特詔五人。員吏十人。左右丞。暴室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暴室丞主中婦人疾病者。就此室治。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

永巷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官婢侍使。漢官曰。員吏六人。吏丞一人。本注曰。宦者。暴室一人。

御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官婢作中衣服。及補浣之屬。漢官曰。員吏七人。員吏從官三十人。織丞。室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漢官曰。右丞一人。從官一人。

祠祀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典中諸小祠祀。漢官曰。從官吏八人。員吏一人。家丞八人。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鈞盾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諸近池苑園遊觀之處。漢官曰。員吏四十八人。丞。永安丞。各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宦者。永安北

宮東北別小宮名。有園觀。苑中丞。果丞。鴻池丞。南園丞。各一人。二百石。本注曰。苑中丞主苑中離宮。果丞主果園。鴻池池名。在

雒陽東二十里。南園在雒水南。漢官曰。又有署一人。胡熟蓋一。應劭漢官秩曰。秩六百石。直里監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濯龍亦園名。近北宮。

直里亦園名也。在雒陽城西南角。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漢官曰。員吏十三人。吏從官六人。丞一人。

內者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中布張諸衣物。漢官曰。從官錄事一人。員吏十九人。左右丞各一人。

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漢官曰。員吏一人。

曰員吏十二人。丞一人。吏從官六人。

尚書令一人。千石。本注曰。承秦所置。

荀綽晉百官表注曰。唐虞官也。詩云。仲山甫王之喉舌。蓋謂此人。

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用士人。復故掌。凡選舉。及

奏下尚書曹文書衆事。

蔡質漢儀曰。故公爲之者。朝會不陞。奏事增秩二千石。故自佩銅印墨綬。

尚書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署尚書事。令不在則奏下衆事。

蔡質漢儀曰。僕射主封門。掌授庫假錢穀。凡三公列卿將大夫五營校尉。行復道中。遇尚書僕射左右丞。郎御史中丞侍御史。皆避車。像相避。衛士傳不得注。臺官臺官遇後乃後去。臣昭按。獻帝分置左右僕射。建安四年。以榮那爲尚書左僕射。是也。獻帝起居注曰。那卒。官贈執金吾。

尚書六人。六百石。本注曰。成帝初置。尚書四人。

章昭曰。分爲四曹。

曹。漢舊儀曰。初置五曹。有三公曹。主斷獄。蔡質漢儀曰。與天下歲。蓋集課事。三公尚

書二人。典三公文書。吏曹。尚書典選舉。屬三公曹。皇帝未。梁鴻爲選部尚書

常侍曹。尚書主公卿事。蔡質漢儀曰。主常侍黃門。二千石曹。尚書主

郡國二千石事。漢舊儀曰。亦云。主刺史。蔡質漢儀曰。民曹。尚書主凡吏上

書事。蔡質漢儀曰。典繕治。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事。尚書龍作納言。出入帝命。感劾

曰。今尚書官。世祖承遵。後分二千石曹。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蔡質漢儀曰。天子出。凡六曹。周禮天官有司會。

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掌錄文書期會。左丞主吏民章

報及騶伯史。蔡質漢儀曰。總典臺。右丞假署印綬及紙筆墨。諸財用

庫藏。蔡質漢儀曰。右丞與僕射對掌授庫假錢穀。與左丞無所不統。凡中官。漏夜盡

五更。未明三刻。後雞鳴。衛士甲乙。微相傳。甲夜。畢傳乙夜。相傳盡五更。衛士傳言

門外。專傳雞鳴於宮中。應劭曰。楚歌。今雞鳴歌也。晉太康地道記曰。後漢固始。銅陽公

安細陽四縣。衛士習此曲。於闕下歌之。今雞鳴是也。

待郎三十六人。四百石。本注曰。一曹有六人。主作文書起草。

漢儀曰。尚書郎初從三署。詣臺試。初上臺。稱守尚書郎。中歲滿。稱尚書郎。三年。稱侍郎。客曹郎。主治羌胡事。劇遷二千石。或刺史。其公遷爲縣令。秩滿。自占縣去。詔書賜錢三

萬。與三臺。祖。餘官。則否。治。嚴一月。準。講公卿。陵廟乃。發。御史中丞。遇尚書丞。郎。避車。執板。住。揖。丞。郎。坐。車。舉。手。禮。之。車。過。遠。乃。去。尚。書。言。左。右。丞。敢。告。知。如。詔。書。律。令。郎。見。板。對。揖。稱。曰。明。時。見。令。僕。射。執。板。拜。朝。賀。對。揖。

令史十八人。二百石。本注曰。曹有三主書。後增劇曹三人。合二

十一人。古今注曰。永元三年七月。增尚書令史員。功滿。未嘗犯禁者。以補小縣。墨綬

令史久缺。補之。世祖始改用孝廉爲郎。以孝廉丁那補焉。那稱疾不就。詔問實病。蓋爲

郎乎。對曰。臣實不病。恥以孝廉爲令史。職耳。世祖怒曰。虎賁滅頭杖之。數十。問欲爲

符節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為符節臺率。主符節事。凡遣使掌

授節尚符璽。郎中四人。本注曰。舊二人。在中主璽及虎符竹符

之半者。漢官曰。當得明法律郎。周禮掌節。有虎符龍節。皆金也。于寶注曰。漢之銅

書其所使之事。以助三節之信。則符節令史二百石。本注曰。掌書。魏氏春

漢之竹使符者。亦取則於故事也。平六年始復節上赤葆。

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之丞也。舊別監御史。在

殿中密擊非法。周禮。掌建邦之宮刑。以主治王宮。及御史大夫轉為司

空。因別留中。為御史臺率。風俗通曰。尚書御史臺。皆以官者頭為吏主。賊

或遷侍御史高第執憲中司。朝會獨坐內堂。闕臺。督諸州刺史糾察。後又屬少府。

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注曰。掌選明法律者為之。凡天下

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蔡質漢儀曰。選御史高第補之。胡廣曰。考

齊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御史起此。後因別置冠法冠。秩百石。有印綬。與符節

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察舉非法。受公卿羣吏奏事。

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二人監威儀。

有違失。則劾奏。蔡質漢儀曰。其二人者。更直執法省中者。皆糾察百官。督州郡

石平遷補令見中丞執板提。

蘭臺令史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及印工文書。

右屬少府。本注曰。職屬少府者。自太醫上林。凡四官。自侍

中至御史。皆以文屬焉。承秦凡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

屬少府。世祖改屬司農。考工轉屬太僕。都水屬郡國。孝武

帝初置水衡都尉。秩比二千石。別主上林苑。有離宮燕休

之處。世祖省之。并其職於少府。每立秋。驅劉之日。輒暫置

水衡都尉。事訖乃罷之。少府本六丞。省五。又省湯官。織室

令。置丞。又省上林十池監。胞人長丞。宦者。昆臺。昆臺本名甘泉居室。武帝

後漢書卷之二十一

改 伏飛伏飛本名左 三令。二十一丞。又省水衡屬官令長丞

尉二十餘人。章和以下中官稍廣。加管藥。太官。御者。鈞盾

尙方。考工。別作監。皆六百石。宦者爲之。轉爲兼副。或省。故

錄本官燕質漢儀曰少府符著出見都官從事持板都官從事入少府見符著持板漢官目錄曰右三卿司空所部

後漢書志第二十六

後漢書志第二十七

梁 郟令 劉昭 注補

百官四執金吾 騰作大匠 太子太傅 大長秋 太子少傅

執金吾一人。中二千石漢官秩云。本注曰。掌官外戒司非常水

火之事胡廣曰衛尉巡行宮中則金吾 徵於外相爲表裏以擒姦時精。月三繞行官外。及主兵器。吾

猶禦也應劭曰執金吾以乘非常漢官曰員吏二十九人其十人四科 一人二百石文學三人百石二人斗食十三人佐學事注繞騎。丞一人。

比千石漢官秩云。緹騎二百人。本注曰。無秩。比吏食奉漢官曰執金 吾緹騎二百

人五百二十人與服導從充滿道路詳儀之中 斯最壯矣世祖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

武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兵器。丞一人

右屬執金吾。本注曰。本有式道左右中候三人。六百石。車

駕出掌。在前清道。還持麾至官門。官門乃開。中興但一人。

又不常置。每出以郎兼式道候。事已罷。不復屬執金吾。又

省中臺。寺互。都船令丞尉。及左右京輔都尉。

太子太傅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職掌輔導太子。禮如師。不領官屬。初神晉百官表注曰。唐虞官

大長秋一人。二千石。本注曰。承秦將行。宦者。景帝更爲大長秋。或用士人。中興常用宦者。職掌奉宣中官命。凡給賜宗親。及宗親當謁見者。關通之。中官出則從。張晏曰。皇太后丞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

中官僕一人。千石。本注曰。宦者。主馭。本注曰。太僕秩二千石。中興省太。減秩二千石。以屬長秋。

中官謁者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中官謁者三人。四百石。本注曰。宦者。主報中章。

中官尙書五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文書。

中官私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藏幣帛諸物。裁衣被補浣者皆主之。丁孚漢儀曰。中官藏府令。秩千石。儀比御府令丞一人。注曰。宦者。

中官永巷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官人。丞一人。本注曰。宦者。

中官黃門冗從僕射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黃門冗從。丁孚漢儀曰。給事中官侍郎六人。比尙書郎。宦者爲之。給事黃門四人。比黃門侍郎。給事羽林郎一人。比羽林將。虎賁官。監下

中官署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主中官請署天子數女。騎六人。丞。復道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復道丞主中閣道。中官藥長一人。四百石。本注曰。宦者。

右屬大長秋。本注曰。承秦有詹事一人。位在長秋上。亦宦者。主中諸官。成帝省之。以其職并長秋。是後皇后當法駕出。則中謁中宦者職吏。權兼詹事奉引。訖罷。宦者誅後。尙書選兼職吏一人。奉引云。其中長信長樂宦者。署少府一人。職如長秋。及餘吏皆以官名爲號。員數秩次如中官。長樂五官吏朱瑀之類是也本注曰。帝祖母稱長信宮。故有長信少府。長樂

少府位在長秋上。及職吏皆宜者。秩次如中官。長樂又有衛尉。僕為太僕。皆二千石。在少府上。丁字漢書曰。其崩則省。丞六百石。

不常置。

太子少傅二千石。本注曰。亦以輔導為職。悉主太子官屬。漢官曰。員

吏十
三人

太子率更令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庶子舍人更直。職似光祿。

太子庶子四百石。本注曰。無員。如三署中郎。

太子舍人二百石。本注曰。無員。更直宿衛。如三署郎中。漢官曰。十
三人。選其

家子
孫

太子家令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倉穀飲食。職似司農少府。

太子倉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倉穀。

太子食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飲食。

太子僕一人。千石。本注曰。主車馬。職如太僕。

太子廄長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車馬。

太子門大夫。六百石。漢官曰。門大夫二
人。選四府掾屬。本注曰。舊注云。職比郎將。

舊有左右戶將。別主左右戶直郎。建武以來省之。

太子中庶子六百石。本注曰。員五人。職如侍中。

太子洗馬。六百石。本注曰。舊注云。員十六人。職如謁者。太子

出。則當直者在。前導威儀。漢官曰。選
郎中補也。

太子中盾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周衛徼循。

太子衛率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門衛士。

右屬太子少傅。本注曰。凡初即位。未有太子。官屬皆罷。唯

舍人不省。領屬少府。

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蔡質漢儀曰。位次河南尹。光武中元二
年。省。賜者領之。章帝建初元年。復置。本注曰。承

秦曰。將作少府。景帝改為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

園木土之功。并樹桐梓之類。列于道側。漢官曰。樹栗椅桐梓。胡廣曰。
古者列樹以表道。並以爲林園。

四者皆木名治宮室并主之毛詩傳曰椅梓屬也陸機章木疏曰梓實桐皮曰椅今民云梧桐是也梓今人所謂梓楸者是也丞一人六百石

左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左工徒丞一人復也

右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右工徒丞一人復也

右屬將作大匠前書曰屬官又有左右中候右庫東園主章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成帝省城門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雒陽城門十二所周禮司門

如今司馬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平城門每門候一人周禮每門下士二人

六百石蔡質漢儀曰門候見校尉執板不拜本注曰雒陽城十二門其正南一門曰

平城門漢官秩曰平城門為宮門不置候置屯司馬秩二千石李尤銘曰平城司午厥位處中古今注曰建武十四年九月開平城門北宮門

屬衛尉其餘上西門應劭漢官曰上西所以不純白者漢家初成雍門銘曰

雍門處中廣陽門孟厥月在申津門銘曰津名自小苑門開陽門漢官

位月在酉廣陽門孟厥月在申津門銘曰津名自小苑門開陽門漢官

曰開陽門始成未有名宿昔有一柱來在樓上琅邪開陽縣上言縣南城門一柱飛去光武皇帝使來觀視悵然遂堅縛之刻記其年月因以名焉銘曰開陽在孟位月惟已

耗門銘曰耗門值中東門仲月位當卯上東門銘曰上東少穀門銘曰

右屬城門校尉

北軍中候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監五營漢官曰員吏七人候自得辟

屯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掌宿衛兵漢官曰員吏百二十八

司馬一人千石蔡質漢儀曰五營司馬見校尉執板不拜

越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如淳曰越人內用以為騎也晉灼曰取其才力超

越也本注曰掌宿衛兵蔡質漢儀亦曰掌越騎漢官曰司馬一

人千石

步兵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初置掌上林苑門屯兵見前書本注曰掌宿衛兵漢官

吏七十三人司馬一人千石

長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如淳曰長水胡名也章昭曰長水校尉典胡本

注曰掌宿衛兵蔡質漢儀曰主長水宜曲胡騎漢官曰員司馬胡騎司

馬各一人千石本注曰掌宿衛主烏桓騎

魏門北中夏門銘曰夏門值凡十二門蔡質漢儀曰雒陽二十四街

射擊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服虔曰。工射也。冥冥中聞。則射中之。故以為名。本注曰。掌宿衛

兵。蔡質漢儀曰。掌待詔射士。漢官。曰。員吏百二十九人。領士七百人。司馬一人。千石。

右屬北軍中候。本注曰。舊有中壘校尉。領北軍營壘之事。

有胡騎虎賁校尉。皆武帝置。中興省中壘。但置中候。以監

五營胡騎并長水虎賁。主輕車并射擊。按大駕鹵簿。五校在。前。各有鼓吹一部。

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真二千石丞長史六百石。比二千

石丞比六百石。令相千石。丞尉四百石。其六百石丞尉三

百石。長相四百石。及三百石丞尉皆二百石。諸侯公主家

丞秩皆比百石。諸邊郡塞尉。諸陵校尉長皆二百石。有常

例者不署秩。

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蔡質漢儀曰。職在與京師。外部諸郡。無所不封。侯外戚三公以下。無尊卑。入宮門中道。稱使者。每

會後到。本注曰。孝武帝初置。荀綽晉百官表注曰。司隸校尉。周官也。征和。中。陽石公主巫蠱之獄起。乃依周置司隸。臣

昭曰。周無司隸。豈即司寇乎。持節。掌察舉百官以下。及京師近郡犯法者。前書。曰。秩

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森。後罷其兵。元帝去節。成帝省。建武中復置。并領一州

將軍三公。通馮持板。攝公儀。朝賀無敬。臺召入宮對見。尚書持板。朝賀攝。從事史

十一人。本注曰。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蔡質漢儀曰。都官主

府掾司。博物記曰。中興以來。都官從事。多出之河內。皆擊貴戚。功曹從事。主州選舉及眾事。別駕從事。

校尉行部。則奉引錄眾事。簿曹從事。主財穀簿書。其有軍事。則

置兵曹從事。主兵事。其餘部郡國從事。每郡國各一人。主督促

文書。察舉非法。皆州自辟除。故通為百石云。假佐二十五人。本

注曰。主簿錄閣下事。省文書。門亭長。主州正門。功曹書佐。主選

用。孝經師。主監試經。月令師。主時節祠祀。律令師。主平法律。簿

曹書佐。主簿書。其餘都官書佐。及每郡國各有典郡書佐一人。

各主一郡文書。以郡吏補。歲滿一更。司隸所部郡七

河南尹一人。主京都。特奉朝請。其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人

漢初都長安。皆秩中二千石。謂之三輔。中興都雒陽。更以河南

後漢書志卷二十七

百官四

一五

郡爲尹。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其餘弘農河內河東三郡。其置尹。馮翊扶風及太守丞奉之。本位在地理志。

後漢書志第二十七

後漢書志第二十八

梁 鄭令 劉昭 注補

百官五

州郡

縣鄉

亭里

甸奴中郎將

島桓校尉

四夷國

護羌校尉

百官奉

外十有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本注曰。秦有監御史。監諸

郡。漢興省之。但遣丞相史分刺諸州。無常官。孝武帝初置刺史

十三人。秩六百石。古今注曰。常以春分行部。郡國各遣一吏迎界上。諸書不同也。成帝更爲牧。秩二千

石。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

尉。蔡質漢儀曰。詔書舊典。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以六

千石不奉詔書。違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

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剽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

說言。四條二千石選置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託所

不拜。獻帝起居注曰。建安十八年三月庚寅。省州并郡。復禹貢之九州。冀州得魏郡。安

平。鉅鹿河。開清河。博陵常山。趙國渤海。甘陵平原。太原。上黨。西河。定襄。雁門。雲中。五原。

湖方。河東。河內。涿郡。漁陽。廣陽。右北平。上谷。代郡。遼東。遼西。遼南。遼北。遼東。遼西。遼南。遼北。

十二郡。省司隸校尉。以司隸部分屬豫州。冀州。雍州。涼州。益州。并州。雍州。涼州。益州。并州。

農。京兆。左馮翊。右扶風。上郡。安定。隴西。漢陽。北地。武都。武威。金城。西平。西郡。張掖。張掖。

屬國。酒泉。敦煌。西海。漢興。永陽。東安。南凡。二十二郡。省交州。以其郡屬荊州。荊州得交

州之蒼梧南海九真交趾日南與其舊所部南陽章陵南郡江夏武陵長沙零陵桂陽
凡十三郡益州本部郡有廣漢漢中巴郡雋為蜀郡梓潼益州永昌雋為屬國蜀
郡屬國廣漢屬國今并得交州之鬱林合浦凡十四郡豫州郡部得下邳廣陵彭城東海琅邪
沛國梁國魯國今并得河南梁陽都尉凡八郡徐州得齊國北海東萊濟南樂安凡五郡
利城城陽東莞凡八郡青州得齊國北海東萊濟南樂安凡五郡
獻帝春秋曰孫權以步騭行交州刺史東觀漢記曰交趾刺史持節 諸州常以八

月巡行所部郡國 胡廣注曰巡謂驛馬也縣次錄囚徒 胡廣曰縣邑囚徒
皆關錄視參考辭

狀實其真偽有使 考殿最 胡廣曰課第長吏不稱職者為殿舉免之其有治能者
寬者即時平理也 為最察上尤異州又狀州中吏民茂才異等歲舉一人

初歲盡詣京都奏事 胡廣曰所察有條應繩異者輒覆問之不茹柔吐剛 中
與但因計吏 胡廣曰不復自詣京師其所道皆如舊典東觀漢記曰和帝初張滂上

知外事也數十年以來重其通籍煩擾故時止勿奏事今因以為故事臣愚以為刺史
視事滿歲可令奏事如舊典問州中風俗恐好惡過所道事所聞見考課乘驛下章所
告及所自舉有憲者實異之其尤無狀逆詔書行罪法冀勅戒其餘各敬慎所職於
以衰減貪邪便佞轉時外傳曰王者無狀逆詔書行罪法冀勅戒其餘各敬慎所職於
飢寒而不得衣食獄訟而竟失職實而不舉者入告天子天子於其君之朝也揖而過
之曰感朕之政教有不得職者邪如何乃有飢寒而不得衣食獄訟而竟失職實而不
舉然後其君退而與其卿大夫謀之遠方之民聞皆曰天子也夫我居之辟 皆有
見我之近也我居之幽見我之明也可欺乎哉故牧者所以開四目達四聰 皆有
從事史假佐本注曰員職略與司隸同無都官從事其功曹從
事為治中從事豫州部郡國六冀州部九兗州部八徐州部五

青州部六 荊州部七 揚州部六 益州部十二 涼州部十二 并州

部九 幽州部十一 交州部七 凡九十八 其二十七王國相 其七

十一郡太守 其屬國都尉 屬國分郡 離遠縣置之 如郡差小 置

本郡名 世祖并省郡縣四百餘所 後世稍復增之 臣昭曰昔在先

服不同 畿荒制異 雖猶連帥 司牧伯分長 而封疆有限 兼庸有數 如身之使臂 手之
使指 故能高卑相固 遠近維維 群后克稷 共康兆庶 爰及周衰 稍競吞廣 邦國侵爭 遞
懷貪略 猶歷數百年 乃能成其并一 豈非樹之有本 使其然乎 秦兼天下 開郡縣 疆
立獨王 即以顛亡 漢祖因循 雖不頓革 分置子弟 終歸諸呂 之難漸剗 列部以滅 郡縣
之權 後嚴安之徒 猶抗愾憤 謂千里之威 即古之強國 慮非安本 無窮之計 也 孝武
之末 始置刺史 監糾非法 不過六條 傳車周流 匪有定績 秩裁數百 咸望經寡 得有察
舉之勤 未生陵犯 之置 成帝改牧 其萌始大 既非議治之主 故無取焉 爾世祖中興 監
乎政本 復約其職 還舊制 斷親奏事 省入借煩 漸得自重 之故 因茲以降 漸於歲年
母后當朝 多以弱守 六合危勳 四海潰弊 用盡力竭 綱維在位 橫流既及 劉焉徵僞 自為
莫敢入伐 豈非幹強 枝弱 控制素重 之所 致乎 至孝靈在位 橫流既及 劉焉徵僞 自為
身謀非有 憂國之心 專懷狼據 之策 抗論昏世 薦議愚主 盛稱宜重 牧伯 請足鎮壓 萬
里 挾姦樹筭 苟罔一時 豈可永為 國本 長期勝術 哉 夫聖主御世 莫不 大庇生民 承其
休謀 傳其典制 猶云 事久弊生 無或通貫 故變改正 服革異質 文分 露三五 參差不一
況在 暨朕之君 挾姦詐之臣 共所創置 哉 焉可仍因 大建 尊州之規 竟無 一五 參差不一
焉 牧益土 造帝服 於帳 衰絰 取冀 下制 書於 燕朔 劉表 制南 郊天 祀地 魏祖 據兗 遂
稱 皇業 漢之 殄滅 禍原 乎此 及臻 後代 任寄 彌廣 委之 邦宰 之命 授之 斧鉞 之重 假之
或 置刺史 置監御史 皆總綱紀 而不 賦政 治民 之 事 任之 諸侯 郡守 昔漢末 四海 崩分

因以吳蜀自擅。自是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此一時之宜爾。今顧宗廟之靈。士大夫之力。江表平定。天下合之。為一當。稽顙于戈。與天下休息。諸州無事。罷其兵。刺史分職。皆如漢氏故事。出頒詔條。入奏事京城。二千石專治民之重。監司清峻於上。此經久之體也。其便省州牧。晉武帝又見其弊矣。雖有其言。不卒其事。後嗣繼繼。牧領愈重。據地分爭。竟覆天下。昔王畿之大。不過千里。州之所司。廣袤兼遠。爭強虎視之辰。遷鼎革終之日。未嘗不藉番兵之權。挾董司之力。逼迫同僚。發奪冲幼。其甚者。臣主揚兵。骨肉戰野。昆弟。鼻懸。伯叔屠裂。未壯披心。尾大不掉。既用此始。亦病以終。傾軋愈甚。其或途改。致雅。京有銜壁之痛。秦豈有不守之酷。胡羌遞興。臣鮮更起。靡滅群黎。沈瀾百世。臣冰所漸。兼緣。茲。嗚呼。後之聖王。必不久滯斯述。靈長之終。當有神。凡州所監。都等。不然。則雄捍。反拒之事。懼甚於此。心。忍。強。作。害。之。謀。方。盛。於。後。意。

為京都置尹一人。二千石。丞一人。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丞

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為長史。古今注曰。建武六年三月。令郡太守諸侯相病。丞長史行事。十四年。罷邊郡太守丞。長史

領丞。王國之相亦如之。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丞一人。

本注曰。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

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

課殿最。案律有無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漢書音義曰。文無所在。蕭何。以文無害為沛主吏。掾歲盡遣吏上計。注曰。計

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為正。故。并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典兵禁備盜賊。景

帝更名都尉。武帝又置三輔都尉各一人。誠出入邊郡。置農都

尉。主屯田殖穀。又置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中興建武六年。省

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古今注曰。六年八月。省都尉官。應劭曰。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

之。省關都尉。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

比郡。安帝以羌犯法。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

兆虎牙都尉。應劭漢官曰。蓋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廣一不可。雖能去兵。兵之設

農。一時講武。詩美公劉。匪居匪康。入耕出戰。乃塞糗糧。干戈威揚。四方其當。自鄧國

材官騎士之設。官無警備。實啓寇心。一方有難。三面救之。發與雷震。烟蒸電激。一切取

辦。黔首。器然。不及。講其射御。用其戒誓。一旦驅之。以即強敵。君鳩鵲。捕鹿。豚。羊。弋。射。

虎。是以每戰常值。王族不振。張角。陳。妖。偽。惡。通。播。八。州。並。發。烟。炎。絳。天。牧。守。鳥。裂。

流。血。成。川。爾。乃。遠。徵。三。邊。殊。俗。之。兵。非。我。族。類。忿。驚。縱。橫。多。僞。良。善。以。為。己。功。財。貨。棄。

土。哀。夫。民。恨。遷。流。之。咎。見。出。在。茲。不。敷。而。戰。是。謂。樂。之。跡。其。兩。敗。登。虛。也。哉。春。秋。來。不。

藏。甲。所。以。一。國。威。抑。私。力。也。今。難。四。海。殘。壞。王。皆。置。諸。曹。掾。史。

命。未。洽。可。折。衝。壓。難。若。指。以。掌。故。置。右。扶。風。王。皆。置。諸。曹。掾。史。

吏。皆。百。石。親。事。一。曰。為。本。注。曰。諸。曹。掾。如。公。府。曹。無。東。西。曹。秦。漢。漢。備。四。百。石。二。歲。而。遷。補。

掾。出。考。按。有。功。曹。史。主。選。署。功。勞。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與。從。事。同。

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正門有亭長一人。主記室。史

主錄記書。催期會。無令史問下。及諸曹各有書佐幹。主文書。官

後漢書志卷之二十一

曰河南尹屬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百石。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吏部掾二十六人。按獄仁恕三人。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吏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八人。書佐五十八人。循屬官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

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
應劭漢官曰。前書百官表云。萬戶以上為令。萬戶以下為長。三邊始孝武帝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為令。荆揚江南七郡。唯有臨湘南昌吳三令。爾及南陽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戶。而為長。桓帝時。以江南陽安為女公主邑。改號為令。主養復其故。若此為繁。其本俗說。令長以水土為之。及秩高下。皆無明文。班固通鑑述一代之書。斯近其真。

本注曰。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
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
胡廣曰。秋冬歲。各計縣戶口。田錢穀出入。盜尤為最者。於廷尉勞勉之。以勸其後。負多尤為殿者。於後曹別責。以糾怠慢也。諸對辭弱。尤困收主者。掾史關白太守。使取法。丞尉縛責。以明下。轉相督勸。為民除害也。明帝詔書。不得辱黃綬。以別小人吏也。

凡縣主蠻夷曰道。公主所食湯沐曰國。縣萬戶以上為令。不滿
為長。侯國為相。皆秦制也。
史記。秦并天下。夷郡縣。鑄兵刃。示不復用。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本注曰。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
應劭漢官曰。大縣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小

縣一尉一丞。各署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為廷掾。

監鄉五部。春夏為勸農掾。秋冬為制度掾。
漢官曰。雒陽令秩千石。丞百石。孝廉右尉四百石。員吏士百九十六人。十三人四百石。鄉有秩。獄史五十六人。佐史鄉佐七十七人。斗食令史。畜夫假五十八人。官掾史。幹小史二百五十八人。書佐九十八人。循行二百六十八人。

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
漢官曰。鄉戶五千。則置有秩。

掌一鄉人。
風俗通曰。秩則田。明大夫。言其官。裁有秩耳。其鄉小者。縣置畜夫一人。風俗通曰。畜者。皆主知民善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

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
學士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游徼掌徼循禁。司姦

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
風俗通曰。國家制。度。大率十里一鄉。

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

漢官曰。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以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為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過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置長史一人。丞一人。治兵。民當兵行。長領置部。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不給衛士。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為民就田。應合。選為亭長。亭長課徼。

巡尉游擊亭長皆習設備五兵五兵弓弩劍楯刀劍甲鎧鼓更赤幘行腰帶劍佩刀持
持二尺板以劫賊索繩以收執賊風俗通曰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蓋行旅宿會之所館亭吏舊名負弩改爲長或謂亭父

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
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風俗通曰周禮五家爲鄰

四鄰爲里里者止也里有司司五邊縣有障塞尉本注曰掌禁備羌夷犯
塞太公陰符曰武王問太公願開治亂之要太公曰其本在吏武王曰吏者治也所

使不平三吏貪汚四吏以威力迫脅於民五吏與吏合姦六吏與人亡情七吏作盜賊
亂而民怨盡有之則民流亡而君失其國武王曰民亦有罪乎太公曰民有十大於此

除者則國治而民安武王曰十大何如太公曰武勝吏淳大臣一大也民宗強侵陵此
下二大也民甚富傾國家三大也民尊親共君下歸慕四大也衆暴寡五大也民有

多寡人田宅貧人妻子九大也民之基業畜產爲人所苦十大也所謂一家害一里一
里害諸侯諸侯害天下武王曰絕吏之罪塞民之大奈何太公曰察民之暴吏明其賞

審其跡則吏不敢犯罪民不敢大也武王曰是民吏相同上下不和而告其讎太公曰
爲君守成爲吏守職爲民守事如此各居其道則國治國治則都治都治則里治里治
則家治家治則善惡分明善惡分明則國無事國無事則吏民外不懷怨內不微事其郡有
蓋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土給均本吏本

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
鑄胡廣曰鹽官鹽坑而得鹽或有鹽井煮海水而以得鑄之者鑄銅爲器被鑄治之時屬煇其火謂之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

工稅物有水池及魚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漁稅在所諸縣
均差吏更給之置吏隨事不具縣員

使匈奴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護南單于置從事二
人有事隨事增之掾隨事爲員護羌烏桓校尉所置亦然應劭

曰據節屯中步南設官府探史單于歲遣侍子來朝賜者常送迎焉
得賂弓馬戲局他物百餘萬賜者事訖還具表付幣藏副會赦自受

護烏桓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烏桓胡應劭漢官曰據節長
皆六百石并領鮮卑客賜質子歲時胡應劭漢官曰據節長

護羌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西羌應劭漢官曰據節長
皇子封王其郡爲國每置傅一人相一人皆二千石本注曰傅

主導王以善禮如師不臣也相如太守有長史如郡丞漢初立
諸王因項羽所立諸王之制地既廣大且至千里又其官職傅

為太傅。相為丞相。又有御史大夫及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朝廷。國家唯為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胡廣曰。後漢委數無小夫人不得過四十八。至景帝時。吳楚七國特其國大。遂以作亂。

治民。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武帝改漢內史中尉郎中令之名。前書曰。改漢內史為京兆尹。中尉為執金吾。郎中令為光祿勳。而王國如故。員職皆朝廷為署。不得自置。至漢成帝。省內史治民。更令相治。

民。漢書曰。大司空何武奏。內史相如太守。中尉太傅。但曰傅。高祖之創業也。豈直鴻勳。碩德。大庇羣生。務其壽考。唐之稱。齊代之德。皆為外重。故末昌曰。外畏齊楚。淮南。斯非效。事過則弊。或通之。全國之難。賊國。財物之富。作術之益。亦既得之。於前矣。故賜以几杖。用息恣謀。嗣限局下。怨生。有以連連師。擄亂。兵交。梁。關。備。推。寇。乘。自。密。威。最。帝。遂。削。藩。國。之。權。如。骨。肉。之。援。封。為。君。而。不。聽。治。其。民。置。為。主。而。稍。賤。其。臣。婦。在。過。甚。遂。臻。于。此。呂。霍。之。危。朝。后。族。愈。貴。於。來。寵。吳。楚。之。叛。奔。侯。王。恒。借。以。受。請。故。賈。誼。欲。兼。建。以。少。其。力。列。虛。以。侯。其。生。此。乃。遠。觀。深。鑒。蓋。于。親。陪。之。要。者。也。家。嗣。必。傳。真。里。之。地。分。支。欲。使。聯。搖。不。得。於。經。維。遠。第。且。已。既。矣。復。哀。平。之。際。劉。氏。福。於。四。海。宗。道。正。著。錄。遠。以。萬。數。及。乎。後。漢。彌。循。前。迹。光。武。十。子。並。列。於。外。近。郡。孝。明。八。國。不。能。開。庇。道。民。國。近。則。不。可。以。大。不。大。則。不。足。為。強。此。所。以。本。枝。之。援。終。以。少。固。若。使。漢。分。兩。越。

置二三親國。制吳楚樹敵。四列藩。割遼海而分。皇枝開。闢蜀而王子弟。使主身顯。依漢初之貴。民無定限。許滋養之富。若有昏虐之嗣。可得廢。而不得削。必傳。劉氏民信。所奉。君臣。臣。永。許。百。世。之。期。一。國。之。民。長。無。遷。動。之。志。四。方。得。志。聽。官。列。封。懷。抱。之。數。君。所。適。樂。士。強。弱。相。伴。遠。近。相。推。舉。其。大。略。其。小。滯。與。其。盡。一。班。之。海。內。天。子。之。朝。自。非。異。姓。僭。奪。不。得。與。勤。王。之。師。諸。番。國。自。非。雜。互。其。主。不。降。討。伐。之。詔。犬。牙。相。經。共。為。嚴。國。雖。王。莽。善。盜。將。何。因。而。敢。竊。曹。操。雄。勇。亦。安。能。以。得。士。斯。無。俟。種。聖。然。克。行。明。賢。祖。職。亦。足。立。故。父。子。首。足。也。昆。弟。四。支。也。當。使。筋。骨。髓。血。聯。聯。足。以。相。聯。長。短。小。大。幹。用。足。以。相。衛。豈。有。割。脛。致。腹。取。骨。肉。以。增。頭。刻。背。露。骨。刺。膏。腴。以。裨。額。而。謂。短。小。大。幹。可。得。比。壽。松。喬。豈。有。割。脛。致。腹。取。骨。肉。以。增。頭。刻。背。露。骨。刺。膏。腴。以。裨。額。而。謂。短。小。大。幹。滿。數。十。年。爰。自。晉。世。矯。枉。太。過。入。列。皇。朝。非。簡。賢。之。授。唯。親。是。貴。無。思。智。之。辨。不。能。勝。衣。冠。早。據。公。相。之。尊。童。蒙。幼。子。過。登。槐。楸。之。位。職。應。輪。道。而。未。離。保。母。之。養。績。侯。賦。政。而。服。二。三。尺。衣。英。賢。大。度。稟。彼。昏。雅。高。才。碩。儒。恭。承。親。讓。公。且。夕。同。罪。於。盜。竊。美。錦。碎。而。愈。截。兼。授。若。流。迴。遷。競。路。才。驚。任。重。功。勳。多。瞻。比。名。於。公。且。夕。同。罪。於。盜。竊。美。錦。碎。而。愈。可。以。充。德。貶。退。刑。轅。不。足。以。塞。咎。或。力。強。濟。聲。實。隆。重。嫌。猜。畏。同。罪。於。盜。竊。美。錦。碎。而。愈。若。梟。仇。寇。蓋。粉。同。氣。有。過。他。逆。忠。貞。之。士。橫。罹。其。凶。且。夕。同。罪。於。盜。竊。美。錦。碎。而。愈。不。可。勝。載。矣。豈。周。漢。之。君。多。孝。悌。之。性。晉。宋。之。王。稟。豺。狼。之。情。蓋。事。勢。使。之。然。也。朝。行。斯。術。夕。窮。崩。亂。未。能。革。較。來。事。愈。甚。其。生。為。此。將。盡。矣。四。海。為。此。構。賊。矣。聖。帝。英。君。欲。反。斯。敗。必。當。更。開。同。姓。之。國。置。不。增。之。約。罷。皇。胤。入。官。之。禍。守。盟。姓。疆。河。之。驚。乃。可。還。全。安。之。轍。也。反。乎。

中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職如郡都尉。主盜賊。東觀書曰。其紹封制結者中尉

內史官屬。郎中令一人。僕一人。皆千石。本注曰。郎中令掌王大

夫郎中宿衛官。如光祿勳。自省少府職。皆并焉。僕主車及馭。如太僕。本注曰。太僕比二千石。武帝改但曰僕。又皆減其秩。治書比六百石。本注曰。治書本尙書。更名大夫。比六百石。本注曰。無員。掌奉王使。至京都。奉璧賀正月。及使諸國。本皆持節。後去節。謁者比四百石。本注曰。掌冠長冠。本員十六人。後減。禮樂長。本注曰。主樂人。衛士長。本注曰。主衛士。醫工長。本注曰。主醫藥。永巷長。本注曰。宦者。主宮中婢使。祠祀長。本注曰。主祠祀。皆比四百石。自禮樂長至此皆四百石郎中二百石。本注曰。無員。

衛公。宋公。本注曰。建武二年。封周後姬常爲周承休公。五年。封股後孔安爲股紹嘉公。十三年。改常爲衛公。安爲宋公。以爲漢賓。在三公上。五經通義三王之後。不考功。有祿無絕。鄭玄曰。王者存二代。而封及其先聖封其後。而已無殊異者也。

列侯所食縣爲侯國。本注曰。承秦爵二十等爲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避武帝諱。爲列侯。武帝元朔二年。令諸王得推恩分衆子土。國家爲封。亦爲列侯。舊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位次三公。中興以來。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胡廣漢制度曰。功德優盛。朝廷所敬異者。賜特進。在三公下。不在車騎下。賜位朝侯。次五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其餘以肺附及公主子孫。奉墳墓於京都者。亦隨時見會。位在博士議郎下。胡廣制諸侯。諸王封者受茅土。歸以立社稷。禮也。胡廣曰。諸王受封。皆受茅土。制度。至於列侯。歸國者不受茅土。不立社稷。本朝爲宮室。自有宮室。各隨貧富。裁制黎庶。以守其寵。列土特進朝侯。賀正月。執璧云。每國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縣。本注曰。主治民。如令長不臣也。但納租于侯。以戶數爲限。其家臣置家丞。庶子各一人。本注曰。主侍侯。使理家事。列侯舊有行人洗馬門大夫。凡五官。中興以來。食邑千戶已上。置家丞。庶子各一人。不滿千戶。不置家丞。又悉省行人洗馬門大夫。

無武程是師徒寧民康國

後漢書志第二十八

後漢書志第二十九

梁 鄭令 劉昭 注補

輿服上

玉輅	乘輿	金輅	安車	立車	耕車	戎車	輿
駟車	青蓋車	轎車	皂蓋車	夫人安車	大駕	法駕	小駕
轎車	大使車	小使車					
轎車	導從車	車馬飾					

書曰明試以功

孔安國曰效試其居國為政以差其功 車服以庸 孔安國曰賜以車服以

通諸侯四朝各使陳進治化之言明試其言 言昔者聖人興天下之大利

除天下之大害躬親其事身履其勤憂之勞之不避寒暑使天

下之民物各得安其性命無天昏暴陵之災是以天下之民敬

而愛之若親父母則而養之若仰日月夫愛之者欲其長久不

憚力役相與起作官室上棟下宇以雍覆之欲其長久也敬之

者欲其尊嚴不憚煩勞相與起作輿輪旌旗章表以尊嚴之斯

愛之至敬之極也苟心愛敬雖報之至情由未盡或殺身以為

之盡其情也奔世以祀之明其功也是以流光與天地比長後

世聖人知恤民之憂思深大者必饗其樂勤仁統物使不夭折者必受其福故為之制禮以節之使夫上仁繼天統物不伐其功民物安逸若道自然莫知所謝老子曰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此之謂也夫禮服之興也所以報功章德尊仁尚賢故禮尊尊貴貴不得相踰所以為禮也非其人不得服其服所以順禮也順則上下有序德薄者退德盛者縟故聖人處乎天子之位服玉藻遠延日月升龍山車金根飾黃屋左纓所以副其德章其功也賢仁佐聖封國愛民黼黻文繡降龍路車所以顯其仁光其能也及其季末聖人不得其位賢者隱伏是以天子微弱諸侯脅矣於是相賈以等相讓以貨相賂以利天下之禮亂矣至周夷王下堂而迎諸侯此天子失禮微弱之始也自是諸侯官縣樂食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儻大武鄭玄注禮記曰此皆天子之禮也宮縣四面縣也干盾也錫傳其背如龜也武萬舞也白牡大路殷天子之禮也白牡殷牡大夫臺門旅樹反坫繡

翻丹朱中衣鏤篋朱紘此大夫之僭諸侯禮也

鄭玄曰此皆諸侯之禮也旅道也屏謂之

樹所以蔽行道管氏樹柵門蓋猶蔽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反坫反爵之坫也蓋在樽南兩君相見主君既獻於反爵為繡繡丹朱以為中衣繡也繡為綉繡名也詩云素衣朱綉又曰素衣朱襦繡領也繡繡繡刻而飾之也大夫刻之為龜耳諸侯飾以象天子飾以玉朱紘天子冕之紘也諸侯青組大夫士當組組紘也詩刺彼己之子不稱其服傷其敗化易譏負且乘致寇至

言小人乘君子器盜思奪之矣自是禮制大亂兵革並作上下無法諸侯陪臣山塗藻稅降及戰國奢僭益熾削滅禮籍蓋惡有害己之語競修奇麗之服飾以輿馬文鬪玉纓象鑣金鞍以相夸上爭錐刀之利殺人若刈草然而宗祀亦旋夷滅榮利在己雖死不悔及秦并天下攬其輿服上選以供御其次以錫百官漢興文學既缺時亦草創承秦之制後稍改定參稽六經近於雅正孔子曰其或繼周者行夏之正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故撰輿服著之于篇以觀古今損益之義云上古聖人見輿蓬始知為輪輪行可載因物知生復為之輿輿輪相乘流

杜預曰：纓在馬脅前，如索，稱乘與馬。賦注曰：繁纓飾以旄尾，金塗十二重。建太常十有二旂。九仞曳地。鄭衆曰：太常九

旗之畫日月者，鄭玄曰：七尺。為似天子之旗，高六丈三尺。日月升龍象天明也。崔駰東巡頌曰：登天靈之

夷王以下，周室衰弱，諸侯大略。秦并天下，闕三代之禮。或曰：殷

瑞山車，金根之色。殷人以為大路，於是始皇作金根之車，殷曰乘。漢承秦

制，御為乘輿。所謂孔子乘殷之路者也。

乘輿，金根，安車，立車。蔡邕曰：五安五立。徐廣曰：立乘曰高車，坐乘曰安車。輪皆朱班重

牙。周禮曰：牙也者，以為固抱也。鄭衆曰：牙謂輪轅也。世閒或謂之綱。貳轂兩轄。蔡邕曰：轂外復有一轂抱轅，其

轄疏，轂飛輪。金薄繆龍為輿倚較。徐廣曰：繆交錯之形也。較在箱上，說文曰：橫文畫播，養箱也。通俗文曰：車箱為較。

文虎伏軾。魏都賦注曰：軾，車橫。覆膝人所馮上者也。龍首銜輓。左右吉陽箒，鸞雀立衡。

徐廣曰：置金鳥於衡上。橫文畫轄，羽蓋華蚤。徐廣曰：翠羽蓋黃裏，所謂黃屋車也。金華

蓋如雲龍矣。金作華形，莖皆低曲。建大旂十有二旂。畫日月升龍，駕六

馬。東京賦云：六象鑣鑣，錫金錢方鉞，插翟尾。獨斷曰：金鑣者，馬冠也。高廣

前方鉞，鐵也。廣數寸，在馬後，後有三孔，插翟尾。其中薛綜曰：鉞，中央兩頭高如山形，

而貫中翟尾，結著之，頰延之，幼誥曰：鉞，乘與馬頭上方，鉞角所以防罔羅，鉞以翟尾，

駟象之也。徐廣曰：朱兼樊纓，赤胤易其金，就十有二。左畫以鰲牛尾

為之。在左駢馬輓上。大如斗。徐廣曰：馬在中曰輓，在外曰駢。駢亦名駢，秦世曰：在最後左駢馬輓上。是為

德車。五時車安立亦皆如之。各如方色。馬亦如之。白馬者朱其

髦尾。為朱鬣云。所御駕六。餘皆駕四。後從為副車。古文尙書曰：予

朽索之馭六馬，逸禮王度記曰：天子駕六馬，諸侯駕四，大夫三，士二，庶人一。周禮曰：馬

為乘，毛詩：天子至大夫同駕四，士駕二，易京氏春秋公羊說皆云：天子駕六，許慎以為

天子駕六，諸侯及卿駕四，大夫駕三，士駕二，庶人駕一。史記曰：秦始皇以水影制乘六

馬，鄭玄以為天子四馬，周禮乘馬有四，圍各養一馬也。諸侯亦四馬，圍命時諸侯皆獻

乘黃朱，乘亦四馬也。今帝者駕六，此自漢制。與古異耳。秦世表志曰：以文義不著

之，故俗人多失其名。五時制車曰五帝車，駕旗曰鸞，鸞，耕根曰三蓋，其比非一也。

耕車。其飾皆如之。有三蓋。一曰芝車。置耨耒耜之箠。上親耕所

乘也。新論桓譚謂楊雄曰：君之為黃門郎，居殿中，殿見與筆玉蚤華芝及鳳凰三蓋

輿路木，薛綜曰：戈，甸子戟，長矛，置車上者，邪柱之也。邪，邪也。是謂戈路，與三蓋所

耕根車也。東耕于籍，乘馬無飾，故稱木也。實，實也。漢書：親耕青衣，謂東路，與三蓋所

云：駕路，蓋龍，實，實也。車必有蓋，而春，駕路者，駕風類，而色青，故以名春路也。賦又曰：介御間以刻相，薛綜曰：相，朱金也。廣五寸，著耒耜而載之。天子車參乘，帝在左，御在中，

介處右，以耒置御之右。戎車。其飾皆如之。蕃以矛，鷹金鼓，羽析幢，駃轡，胄甲，弩之箠。

後漢書卷二十九

度曰戎立車以征伐。周官共矢箠。通俗文曰。箭服謂之步及于實亦曰。今謂之步及。鄭玄注既夕曰。服車箱也。顏延之幼語曰。弩矢也。

獵車。其飾皆如之。重輞。綬輪。繆龍繞之。一日關猪車。親校獵乘之。

魏文帝改曰關虎車

太皇太后皇太后。法駕皆御金根。重翟羽蓋者也加交路帳裳。徐廣曰。青帷也。

非法駕則乘紫罽駟車。字林曰。駟車有衣蓋無後轆者。謂之輻也。釋名駟。非也。四屏蔽。婦人乘牛車也。有邸曰輻。無邸曰駟。

傅子曰。周曰駟。即駟也。雲橫文畫輅。黃金塗五末。徐廣曰。未詳。疑謂前轆及銜端轂頭也。蓋蚤。左

右駢駕三馬。

長公主。赤罽駟車。

大貴人。貴人。公主。王妃。封君。油畫駟車。大貴人加節畫輅。皆右駢而已。

駢而已。

皇太子。皇子。皆安車。朱班輪。青蓋。金華蚤。黑橫文畫輅。文輅。金

塗五末。皇子為王。錫以乘之。故曰王青蓋車。徐廣曰。旂旗九旗。畫降龍。武帝令問。東平王

有金路何意。為是特賜。非侍中。鄭稱曰。天子五路金。以封同姓諸侯。得乘金路。與天子同。此自得。有非特賜也。

皇孫。綠車以從。皆左右駢駕三。獨斷曰。綠車名曰皇孫車。天子有孫乘之。公列侯。安車

朱班輪。倚鹿較。伏熊軾。皂繪蓋。黑輅。右駢。車有轆者謂之駟。

中二千石。二千石。皆皂蓋。朱兩轆。其千石六百石。朱左轆。輅長

六尺。下屈廣八寸。上業廣尺二寸。九文十二。初後謙一寸。若月

初生。示不敢自滿也。案本傳。舊典。傳車駟。垂赤帷裳。唯郭寶為冀州。勅去。禮

屏星。如刺。史車曲。謂儀式。是時。刺史行部。發去日。晏。刺史怒。欲去別駕。車屏星。物諫曰。明使君。傳車自發。晚而欲。欲去屏星。毀國舊儀。此不可行。別駕可去。屏星不可省。即投

傳去。刺史追辭。謝不肯。遂是。遂不去屏星。說文曰。車當謂之屏星。景帝中元五年。始詔六百石以上

施車輅。得銅五末。輓有吉陽簞。中二千石以上。右駢。三百石以

上。皂布蓋。千石以上。皂繪覆蓋。二百石以下。白布蓋。皆有四維

杠衣。賈人不得乘馬車。除吏赤畫杠。其餘皆青云。古今注曰。武帝天

大國朱輪。特虎居前。左咒右廩。小國朱輪。畫特熊居前。騶廩居左右。卿車者也。

公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會朝若蠶。各乘其夫之安車。右

駢。加交路。帷裳皆皂。非公會不得乘朝車。得乘漆布輅駟車。銅

四乘。無節單導從減半。

小使車。不立乘。有駢赤屏泥油重絳帷。導無斧車。近小使車。闕興赤轂。白蓋赤帷。從騎四十人。此謂追捕考案有所勅取者之所乘也。諸使車皆朱班輪。四輻。赤衡軛。其送葬。白堊已下。洒車而後還。公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郊廟明堂祠陵法出。皆大車立乘。駕駟。他出乘安車。

大行載車。其飾如金根車。加施組連壁。交駱四角。金龍首銜壁。垂五采析羽流蘇。前後雲氣畫帷裳。橫文畫曲轡。長懸車等。太僕御。駕六布施馬。布施馬者。淳白駱馬也。以黑藥灼其身。為虎文。既下馬。斥賣車藏城北祕官。皆不得入城門。當用太僕考工乃內飾治禮。吉凶不相干也。

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從導。主簿主記兩車為從。縣令以上加導斧車。公

乘安車。則前後并馬立乘。長安雒陽令。及王國都縣。加前後兵

車亭長。

案要。雒陽亭長。車前吹管。

設右駢駕兩。環駟車前伍伯。公八人。中二

千石二千石六百石。皆四人。自四百石以下至二百石。皆二人。

黃綬武官伍伯。文官辟車。幹下侍閤門關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品。多少隨所典領。

驛馬三十里一置。

臣昭案。東晉有郵驛。共置承。受傍郡縣。文書有驛。行傳以相付。縣置屋二區。有承驛。史皆條所。受書每月。言上州。

卒。取其師旅之名焉。公以下至二千石。騎吏四人。千石以下至

三百石。縣長二人。皆帶劍。持檠戟為前列。搃弓鞬九鞬。通俗文曰。鞬。弓鞬之

諸侯王法駕。官屬傅相以下。皆備鹵簿。似京都官騎。張弓帶鞬。遮迺出入。稱課促。列侯家丞庶子導從。若會耕祠。主縣假給

辟車鮮明卒。備其威儀。導從事畢。皆罷所假。諸車之文。乘輿倚龍伏虎。橫文畫轡。龍首鸞衡。重牙班輪。升龍飛鞬。薛綜曰。飛鞬以提油。廣八寸。長注地。

蓋左蒼龍右白虎輿轎頭二千石亦然但無畫耳盧植禮記注曰輪轎頭也楚辭云倚
結輪兮太息王逸注曰重轎也李尤小車銘曰輪之環轎曉通開通案二家之言不知
綜注
所記

皇太子諸侯王倚虎伏鹿。楨文畫轎。吉陽箒。朱班輪。鹿文飛
輪。旂旗九旂降龍。公列侯倚鹿伏熊。黑轎。朱班輪。鹿文飛輪。九
旂降龍。卿朱兩轎。五旂降龍。二千石以下各從科品。諸轎車以
上。輓皆有吉陽箒。諸馬之文。案乘輿金鍍方鉉。插翟象。鑿爾雅注曰總馬
勳勞。龍畫總沫。升龍赤扇汗。詩云朱纓總髮毛傳曰人君此用象牙青兩翅
鸞尾。駙馬左右赤珥。流蘇飛鳥飾。赤膺兼。皇太子或亦如之。王
公列侯。鏤錫叉髦。朱鏤朱鹿。朱文絳扇汗。青翅鸞尾。卿以下有
駢者。緹扇汗。青翅尾。當盧叉髦。上下皆通。中二千石以上及使
者。乃有駢駕云。

後漢書志第二十九

後漢書志第三十

梁 鄒令 劉昭 注補

輿服下

冕冠

長冠

委貌冠

皮弁冠

爵弁冠

通天冠

方山冠

巧士冠

却非冠

却敵冠

雙瞻冠

術氏冠

赤綬

綬綬

素綬

青綬

青綬

實赤綬

上古穴居而野處。衣毛而冒皮。未有制度。後世聖人易之以絲麻。

觀鞶習之文。榮華之色。乃染帛以效之。始作五采。成以爲服。見

鳥獸有冠角。頰胡之制。遂作冠冕。纓鞋。以爲首飾。凡十二章。故

易曰。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

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

德。以類萬物之情。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乾

《有文。故上衣玄。下裳黃。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孔安國注。尙書曰。華

作績。宗彝。古文尙書。績作會。孔安國曰。以五采成。藻。火。粉。米。孔安國曰。藻

此畫焉。宗廟彝樽亦以山龍華蟲爲飾。藻。火。粉。米。水草有文者。

十二釐。以其綬采色為組纓。說文曰：組，綬屬也。小者以為纓，大者以為組。天子之服是也。三公

諸侯七旒。青玉為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為珠。周禮曰：三公諸侯九旒，卿七旒，與此不同。

皆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色為組纓。旁垂註纒。呂忱曰：纒，黃也。黃

目，纒，耳。王者視不聽，聽不視，非也。薛綜曰：以珩玉為充耳也。詩云：充耳珩璫。毛其傳曰：充耳，謂之璫。天子玉璫，瑋瑋美石也。諸侯以石。郊，天地。宗，祀

明堂。則冠之。蔡邕曰：人冠，則冠之。平天冠。衣裳玉佩備章采。乘輿刺繡。公侯九

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云。

長冠。一曰齋冠。高七寸。廣三寸。促漆纒為之。制如板。以竹為裏。

初高祖微時。以竹皮為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民謂之鵠尾

冠。非也。祀宗廟諸祀。則冠之。皆服衿玄。周禮曰：衿，緇也。吳

領袖為中衣。絳綉絲示其赤心奉神也。五郊衣幘綉絲。各如其

色。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為祭服。尊敬之至也。

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

所謂夏之母。追股之章甫者也。委貌以皂絹為之。皮弁以鹿皮

為之。行大射禮於辟雍。公卿諸侯大夫行禮者冠委貌。衣玄端

素裳。鄭衆周禮傳曰：衣有襜褕者為端。鄭玄曰：謂之端。取其正也。正者士之衣。袂皆

一為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袷尺八寸。執事者冠皮弁。衣緇麻衣。皂領袖。下素裳。所

謂皮弁素積者也。皮弁，賈也。石渠論：玄冠朝服。戴聖曰：玄冠，委貌也。朝服布上

素以爲裳也。官

爵弁。一名冕。廣八寸。長尺二寸。如爵形。前小後大。繪其上。似爵

頭色。有取持筭。所謂夏取股髀者也。周禮曰：股，黑而微白。前大而後小。夏

漆布為之。詩云：常服。鄭玄曰：王與大夫盡弁。上

古皆以布。中古以絲。孔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

樂人服之。禮曰：朱干玉緘。鄭玄曰：朱，干赤。大盾也。緘，斧也。冕而舞。大夏。此之謂也。

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邪却。乃直下。為鐵卷梁。前有山展筓

無述。乘輿所常服。周禮曰：漢受服衣深衣。制有袍。隨時五色。袍者

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禮記：孔子衣逢掖之衣。縫掖其

袖合而縫大之。近今袍者也。今下至賤。更小史。皆通制袍。單衣

皂緣領袖中衣為朝服云

遠遊冠。制如通天。有展筓。橫之於前。無山述。諸王所服也。

獨斷曰。禮無文。

高山冠。一曰側注。制如通天。不邪却直豎。無山述。展筓。

獨斷曰。為卷梁高。

九寸。漢書會義曰。其設側立而曲注。

中外官謁者僕射所服。太傅胡廣說曰。高山冠

蓋齊王冠也。秦滅齊。以其君冠賜近臣。謁者服之。

史記鄭生初見高。祖備衣而冠。則注。

漢書備曰。乘輿冠高山冠。飛月之纓。轎耳赤丹。統裏衣。帶七尺。斬蛇劍。履虎尾。絢履。案此則亦通于天子。

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

寸。公侯三梁。

胡廣曰。車駕巡狩幸其國。諸侯衣玄端之衣。冠九旒之冕。其盛法服。以就位也。今列侯自不奉朝請。侍祠祭者。不得服此。皆常三梁冠。阜

太傅司空司徒著進賢三梁冠。黑介幘。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

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皆一梁。宗室劉氏亦兩梁冠。示加

服也。

獨斷曰。漢制。禮無文。荀綽晉百官表注曰。建光中。尚書陳忠以為。合史實。堪上。言太官宜著兩梁。尚書孟希葵。太官職在鼎俎。不列。位。堪。欲。合。比。大夫。兩。梁。

冠。不宜許。臣伏惟。太官令職。在典。掌。王。寶。統。六。清。之。飲。列。八。珍。之。饌。正。百。品。之。羞。納。四。方。之。貢。所。奉。尤。重。用。思。又。勸。明。詔。慎。口。實。之。慎。防。有。敗。之。益。增。崇。其。選。侍。御史。主。捕。案。太。醫。令。奉。方。藥。供。養。符。節。令。掌。信。金。虎。故。位。從。大夫。車。有。轎。折。冠。有。兩。梁。所。以。殊。親。陳。別。內。外。也。太。官。令。以。供。養。言。之。為。最。親。近。以。職。事。言。之。為。最。煩。多。令。又。高。選。又。執。法。

比太醫令科同服等。而冠二人。殊名實不副。又博士秩卑。以其傳先王之訓。故尊而異之。令服大夫之冕。猶此言之。兩梁冠非必列於位也。建初中。太官令兩梁冠。春秋之義。大於復古。如堪官合典。可施行。克厭帝心。即聽用之。獻帝起居注曰。中平六年。令三府長史兩梁冠。五時衣袍。事位從千石六百石。

法冠。一曰柱後。

獨斷曰。柱後。後惠文。

高五寸。以纒為展筓。

前書注曰。纒。今之。繩。通俗文。幘。裏曰。纒。

鐵柱卷。

荀綽晉百官表注曰。鐵柱。言其。直。不。曲。繞。

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

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為冠。

志曰。東北荒中有獸名獬豸。一角性忠。見人圖則觸。不直者。聞人論則咋。不正者。楚執。法者所服也。今冠兩角。非象也。臣昭曰。或謂獬豸。非定名。在兩角未足斷正。豈不存。其。豈。飾。乎。

胡廣說曰。春秋左氏傳。有南冠而縶者。則楚冠也。秦滅

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

武冠。

一云。古緇布冠之。象也。或曰。繁冠。

一曰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

晉公卿。武。統。曰。大。司。馬。軍。尉。驍。騎。

車騎衛軍諸大將軍開府。從公者著武冠。平上幘。

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為文。貂尾為

飾。謂之趙惠文冠。

又名。蟬。冠。

胡廣說曰。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

飾首。前插貂尾為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

應劭漢官曰。說。者以金取堅剛。

百鍊不耗。蟬居高飲潔。口在腋。下。貂內勁悍。而外溫潤。此因物生義也。徐廣曰。趙武靈。王胡服。有此。秦即從而用之。說者蟬取其清高。飲露而不食。貂紫蔚采潤。而毛采不彰。

後漢書志卷三十一

輿服下

四

灼故於義亦取胡廣又曰意謂北方寒涼建武時匈奴內屬世祖賜南單

于衣服以中常侍惠文冠中黃門童子佩刀云

建華冠以鐵為柱卷貫大銅珠九枚制以縷鹿獨斷曰其狀若婦人

上輪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紉春秋左傳曰鄭子臧好鵠

冠前圓以為此則是也說文曰鵠知天將兩鳥也天地五郊明堂育命舞樂人

服之

方山冠似進賢以五采穀為之祠宗廟天子八佾四時五行樂

人服之冠衣各如其方之色而舞焉

巧士冠高七寸要後相通直豎不常服唯郊天黃門從官四人

冠之在鹵簿中次乘輿車前以備官者四星云獨斷曰禮無文

却非冠制似長冠下促官殿門吏僕射冠之負赤幡青翅燕尾

諸僕射幡皆如之獨斷曰禮無文

却徽冠前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制似進賢衛士服之獨

曰禮無文

樊噲冠漢將樊噲造次所冠以入項羽軍廣九寸高七寸前後

出各四寸制似冕司馬殿門大難衛士服之或曰樊噲常持鐵

楯聞項羽有意殺漢王噲裂裳以裹楯冠之入軍門立漢王旁

視項羽

術氏冠前圓吳制差池灑池四重趙武靈王好服之今不施用

官有其圖注淮南子曰楚莊王所復職冠者是秦邑曰其說未聞

諸冠皆有纓鞋執事及武吏皆縮纓垂五寸

武冠俗謂之大冠環纓無鞋以青系為緹加雙鵠尾豎左右為

鵠冠云莊子云纓胡之纓五官左右虎黃羽林五中郎將羽林左右

監皆冠鵠冠紗縠單衣虎黃將虎文綺白虎文劍佩刀虎黃武

騎皆鵠冠虎文單衣襄邑歲獻織成虎文云鵠者勇雉也其鬪

對一死乃止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秦施之焉徐廣曰鵠似黑雉出於上黨荀綽晉百官

後漢書志卷三十一

表注曰冠插兩鬢。鳥之暴疏者也。每所擢擢。應瓜推。天子武職。故以冠焉。傅玄賦注曰。羽騎騎者戴冠。

安帝立皇太子。太子謁高祖廟世祖廟。門大夫從冠。兩梁進賢。洗馬冠高山。罷廟侍御史任方奏請。非乘從時。皆冠一梁。不宜以為常服。事下有司。尚書陳忠奏。門大夫職如諫大夫。洗馬職如謁者。故皆服其服。先帝之舊也。方言可寢。奏可。謁者古者一名洗馬。古今注曰。建武十三年。初令長官小冠。獨斷曰。公卿侍中尚書衣卓而入朝者曰朝臣。諸營校尉將大夫以下。不為朝臣。

古者有冠無幘。其戴也加首有頰。所以安物。故詩曰。有頰者弁。此之謂也。三代之世。法制滋彰。下至戰國。文武並用。秦雄諸侯。乃加其武將首飾。為絳柏以表貴賤。其後稍稍作顏題。漢與續其顏却探之。施巾連題却覆之。今喪幘是其制也。名之曰幘。幘者廣也。頭首嚴廣也。至孝文乃高顏題。續之為耳。崇其中為屋。合後。施收上下。群臣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武者短耳。稱其冠也。尚書蹟收方三寸。名曰納言。示以忠正。顯近職也。迎氣五郊。

各如其色。從章服也。皂衣群吏。春服青幘。立夏乃止。助微順氣。尊其方也。武吏常赤幘。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幘無屋者。示未成人也。入學小童幘也。句卷屋者。示尚幼少未遠冒也。喪幘却探。反本禮也。升數如冠。與冠偕也。期喪起耳有取。素幘亦如之。禮輕重有制。變除從漸文也。獨斷曰。幘古者卑。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董仲舒止雨書曰。執事者皆赤幘。知不冠者之所服也。元帝頒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進幘服之。群臣皆隨焉。然尚無巾。故言王莽禿幘。冠進賢者宜長耳。冠惠文者宜短耳。各隨其宜。漢書儀曰。凡齋緇幘。耕青幘。秋緇。服

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度。上有韞。徐廣曰。韞如巾。蔽膝。貴賤有殊。佩所以章德。服之衷也。韞所以執事。禮之共也。故禮有其度。威儀之制。三代同之。五霸迭興。戰兵不息。佩非戰器。韞非兵旗。於是解去絨佩。留其係璲。徐廣曰。今名璲。言璲以爲章表。故詩曰。鞞鞞佩璲。此之謂也。鞞者以璲玉爲佩。佩之鞞然。絨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璲。光明章表。聘相結受。故謂之綬。漢承秦制。用而弗改。故加之以雙印。

佩刀之飾。至孝明皇帝。乃為大佩。衝牙雙瑠璃。皆以白玉。詩云。以贈之。毛萇曰。瑠璃。瑠璃。衝牙之類。月令章句曰。佩上有雙衝。下有雙瑠璃。瑠璃以雜之。衝牙。瑠璃。所以納其間。玉藻曰。右微角。左宮羽。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瑠璃焉。其要曰。瑠璃。所以納其間。在玉之閒。今白珠也。乘輿落以白珠。公卿諸侯以采絲。其視冕旒為

祭服云

佩刀。乘輿黃金通身。貂錯半。鮫魚鱗。金漆錯。雌黃室。五色罽毼

室華。諸侯王黃金錯環。挾半。鮫黑室。公卿百官皆純黑。不半。鮫

小黃門雌黃室。中黃門朱室。童子皆虎爪文。虎黃黃室。虎文。其

將白虎文。皆以白珠。鮫為。鏘口之飾。通俗文曰。乘輿者加翡翠

山紆。嬰其側。左傳曰。蕤幹。轉。杜預曰。鞞。佩刀。削上飾。結下飾也。鄭玄詩箋曰。既

青龍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駁之在前。朱鳥之象也。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四

蒼何。劍履上殿。不稱。為刀。而此志言不及。劍如。為未備。

佩雙印。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

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三百石以至私學弟子。皆以象牙。

上合絲。乘輿以勝。貫白珠。赤罽毼。諸侯王以下以絳。赤絲。罽。勝

絳。各如其印質。刻書文曰。正月剛卯既決。靈爰四方。赤青白黃

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輝。莫我敢當。疾日嚴卯。

帝令夔化。慎爾周伏。化茲靈爰。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輝。

莫我敢當。凡六十六字。前書注云。以正月卯日作。

乘輿黃赤綬。四采黃赤紺纁。淳黃圭。長丈九尺九寸。五百首。漢

儀曰。璽皆白玉。螭虎紐。次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凡六璽。皇帝行璽。凡封之璽。賜諸侯王。齊信璽。發兵。徵大臣。天子行璽。策拜外國。事天地鬼神。璽皆以武。紫泥。封青。黃白。素。黃。兩端無縫。尺一板。中約。署皇帝。帶。黃。地六采。不佩。璽。以金。銀。漆。組。侍中。組。負。以從。秦以前。民皆佩。綬。金玉。銀。銅。犀。象。為。方。寸。璽。各。服。所。好。奉。璽。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騎。也。三。時。行。晝。夜。千。里。為。程。吳。書。曰。漢。室。之。亂。天子。北。詣。河。上。六。璽。不。自。隨。掌。璽。者。投。井。中。孫。堅。北。討。董卓。領。軍。城。南。官。署。有。井。每。旦。有。五。色。氣。從。井。出。堅。使。人。浚。井。得。傳。國。璽。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方。圓。四。寸。上。有。紐。文。綬。五。龍。七。寸。管。龍。上。一。角。缺。獻。帝。起。居。注。曰。六。璽。不。自。隨。及。還。於。關。上。得。晉。陽。秋。曰。冉。閔。大。將。軍。蔣。幹。以。傳。國。璽。付。河。南。太。守。戴。施。施。獻。之。百。餘。皆。賀。璽。光。照。河。微。上。蟠。螭。文。懸。起。書。曰。是。天。之。命。皇。帝。壽。昌。秦。舊。璽。也。徐。廣。曰。傳。國。璽。文。曰。受。天。之。命。壽。昌。

諸侯王。赤綬。徐廣曰。太子及諸王。四采赤黃纁紺。淳赤圭。長二丈一

金印。龜紐。朱綬。

後漢書卷三十一

尺。三百首。荀綽晉百官表注曰。皇太子朱綬三百二十首。

太皇太后皇太后。其綬皆與乘輿同。皇后亦如之。長公主天子貴人與諸侯王同綬者加特也。

諸國貴人相國。皆綠綬。三采綠紫紺。淳綠圭。長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前書曰。相國丞相皆紫官金印。紫綬高帝相國綠綬。徐廣曰。金印綠綬。綬音戾。草名也。以染似綠。又云似紫。紫綬名綬。綬音瓜。其色青紫。綬字亦。之。何承天云。綬音媧。青紫色。綬。紫也。

公侯將軍。紫綬。二采紫白。淳紫圭。長丈七尺。百八十首。前書曰。太綬。御史大夫位上卿。銀印青綬。成帝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將軍亦金印。漢官儀曰。馬防為車騎將軍。銀印青綬。在卿上。絕席和帝以實憲為車騎將軍。始加金印。大司空。公主封君服。紫綬。

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三采青白紅。淳青圭。長丈七尺。百三十首。一號青。綬。自青綬以上。綬皆長三尺二寸。與綬同采。而首半之。綬者古佩璲也。佩綬相迎受。故曰綬。紫綬以上。綬綬之間。得施玉環。鑑云。通俗文曰。缺環曰鑿。漢舊儀曰。其鑿者印為章也。

千石六百石。黑綬。三采青赤紺。淳青圭。長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三百石長同。漢官曰。尚書僕射。銅印青綬。

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黃綬。淳黃圭。一采。長丈五尺。六十首。自黑綬以下。綬綬皆長三尺。與綬同采。而首半之。

百石。青紺綸。一采。宛轉繆織。長丈二尺。丁孚漢儀。載太僕太中大夫。襄五采。四百首。長二丈三尺。詔所下王綬。胃亦五采。上下無差。諸王綬。四采。綵地。胃白羽。青黃去綵。二百六十首。長二丈二尺。公主綬。如王侯。綵地。紺綵。三采。百二十首。長丈八尺。二寸。石綬。羽青地。桃華。縹三采。百二十首。長丈八尺。黑綬。羽青地。綵二采。八十首。長一丈七尺。黃綬。一采。八十首。長丈七尺。以為常式。民織綬。不如式。沒入官。犯者為不敬。二千石綬以上。禁民無得織。以粉組。皇太后詔。可王綬。如所下。

凡先合單紡為一系。四系為一扶。五扶為一首。五首為一文。文采淳為一圭。首多者系細。少者系粗。皆廣尺六寸。東觀漢記曰。建武元年。東觀漢記曰。建武元年。諸將軍。郡太守。國傅。相。皆秩二千石。校尉。中郎。將軍。諸郡。都尉。諸國。行。相。中尉。內史。中護軍。司直。秩皆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中外官。尚書。令。御史。中丞。治書。侍。御史。公。將軍。長史。中二千石。丞。正。平。諸。司。馬。中。宮。王。家。僕。雜。陽。令。秩。皆。千。石。尚。書。中。謁。者。黃。門。冗。從。四。令。侍。僕。秩。皆。六。百。石。雒。陽。市。長。秩。四。百。石。主。家。長。秩。皆。四。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諸署。

長楫欄丞秩三百石諸秩千石者其丞尉皆秩四百石秩六百石者丞尉秩三百石四
百石者其丞尉秩二百石縣國丞尉亦如之縣國三百石長丞尉亦二百石明堂靈臺
丞諸陵校長秩二百石丞尉校長以上皆銅印黃綬縣國守宮令相或千石或六百石
長相或四百石或三百石長相皆以銅印黃綬而有秩者侍中中常侍光祿大夫秩皆
二千石太中大夫秩皆比二千石尚書諫議大夫侍御史博士皆六百石中書者
秩皆比六百石小黃門黃門侍郎中黃門秩皆比四百石郎中秩皆比三百石太子舍
人秩二
百石

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廟服紺上卑下蠶青上標下皆深衣制
廣徐
曰即 隱領袖緣以條翦釐齒簪珥珥耳璫垂珠簪以瑇瑁爲瑱
長一尺端爲華勝上爲鳳凰爵以翡翠爲毛羽下有白珠垂黃
金鐻左右一橫簪之以安齒結諸簪珥皆同制其璫有等級焉
皇后謁廟服紺上皂下蠶青上標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條
假結步搖簪珥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一爵
九華熊虎赤熊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詩所謂副笄六珈
者 毛詩傳曰副者后夫人之首飾編髮爲之并衡笄也珈笄飾之最盛者所以
別尊卑鄭玄曰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飾如今步搖上飾古之制所未聞 諸
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云

貴人助蠶服純縹上下深衣制大手結墨瑇瑁又加簪珥
長公主見會衣服加步搖公主大手結皆有簪珥衣服同制
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緹帶各如其綬色黃金辟
邪首爲帶鐻飾以白珠
公卿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紺繒齒黃金龍首銜白珠魚
須璫長一尺爲簪珥入廟佐祭者皂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
皆深衣制緣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蠶衣爲朝服公
主貴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錦綺羅縠繒采十二色重緣袍特進
列侯以上錦繒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練采九色禁丹紫紺
三百石以上五色采青絳黃紅綠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黃紅綠
賈人繡縹而已 博物記曰交州南有虫長一尺形似白英不知其名視之無色在陰地多紺色則赤黃之色也 公列侯以
下皆單緣襖制文繡爲祭服自皇后以下皆不得服諸古麗圭
穆闈綠加上之服 司馬相如大人賦曰重旬始以爲穆注云葆下旒也則穆之容如旒旒也 建武永平禁絕

之。建初永元。又復中重。於是世莫能有制其裁者。乃遂絕矣。

蔡

表志曰永平初詔書下車服制度中宮皇太子親服重緇厚練浣已復御幸下以儉化起機諸侯王以下至于士庶嫁娶被服各有科品當傳萬世揚光聖德臣以為宜集舊事備注本矣

凡冠衣諸服。旒冕長冠委貌皮弁爵弁建華方山巧士衣裳文繡赤舄服絢履大佩。皆為祭服。其餘悉為常用朝服。唯長冠。諸王國謁者以為常朝服云。宗廟以下祠祀。皆冠長冠。皂綰袍單衣絳緣領袖中衣絳綺練。五郊各從其色焉。

贊曰。車輅各庸。旌旆異局。冠服致美。佩紛璽玉。敬敬報情。尊尊下欲。孰夸華文。匪豪麗縟。

後漢書志第三十

186
30
33

